

Htc
HIGHLIGHT TECH CORP.

(股票代號：6208)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九日

公司網址：<http://www.high-ligh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張勝賢	吳昇憲
職 稱	財務處處長	行政管理處處長
聯 絡 電 話	(06)246-0296	(06)246-0296
電子郵件信箱	sam@high-light.com.tw	shine@high-lig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 106 號	(06)246-0296
台 南 二 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一路 101 號	(06)511-6111
新 竹 湖 口 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13 號	(03)597-332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www.jihsun.com.tw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 話	(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	(02)2545-9988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igh-light.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6
六、風險管理分析·····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玖、其他揭露事項·····	87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日揚公司創立將滿二十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日揚公司以真空技術為核心，發展成為產業界相關產品的主要廠商。並以成為「客戶最有價值的夥伴」為使命，秉持著「真實、卓越、人才」的核心價值，及「誠信」的原則建立公司的企業文化。今後因面對產業及市場快速變化，日揚公司將以核心技術及能力為基礎，結合國際策略夥伴及學術界的力量，以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建立新的發展方向及市場競爭力，朝向永續經營的道路發展，並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願景及使命

願景：在真空產業中，成為員工、客戶及投資者的最佳選擇(Best in Choice)。

使命：達成企業永續成長，為投資者創造獲利，善盡社會責任。

為確保達成使命及實現願景，日揚公司將努力建立四項經營的基石：人才培育、創新文化、卓越管理及專業的服務。

105 年日揚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16,012 千元，較 104 年增加新台幣 37,992 千元、上升 2.9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80,911 千元，毛利率 29%，較 104 年增加新台幣 60,968 千元、上升 19.06%；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5,608 千元，占營收 10%，金額較 104 年上升 49.0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121 千元，淨利率 10%，金額較 104 年上升 58.9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1.18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7.84%；105 年日揚公司獲利表現較 104 年提升之主要原因，除本業成長以外，轉投資大陸之子公司已降低虧損所致。(註：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以下謹就過去一年日揚公司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說明。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78,020	1,316,012	37,992	2.97
營業利益	84,266	125,608	41,342	4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2	33,295	12,433	59.60
稅前淨利	105,128	158,903	53,775	51.15
所得稅費用	24,537	30,782	6,245	25.45
本期淨利	80,591	128,121	47,530	5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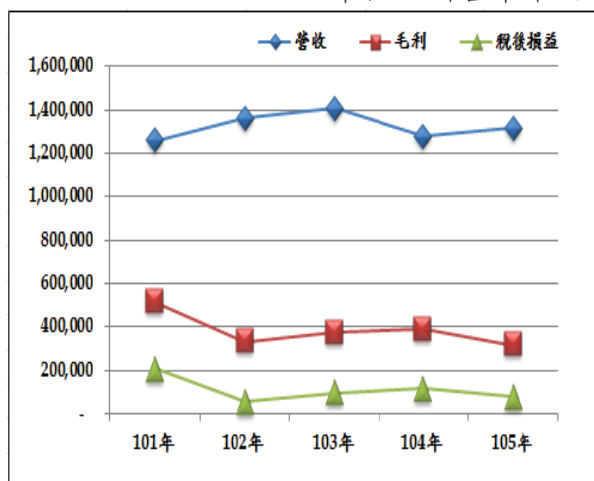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1	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2	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3	16.05
純益率(%)	6.31	9.74
每股盈餘(元)	0.70	1.18

註：以下圖表 101 年~105 年合併報表以 TIFRSs 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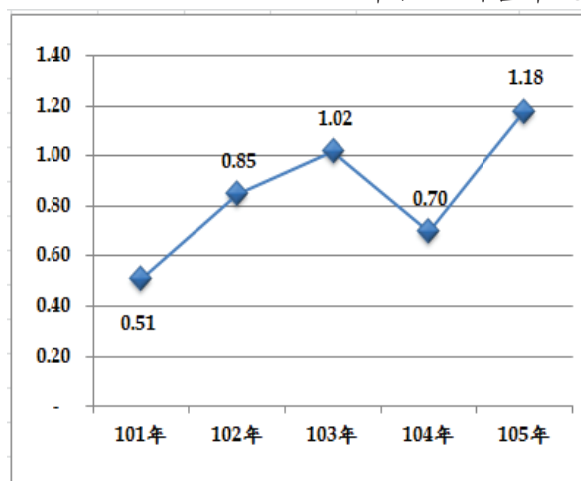
■民國 101~105 年度營業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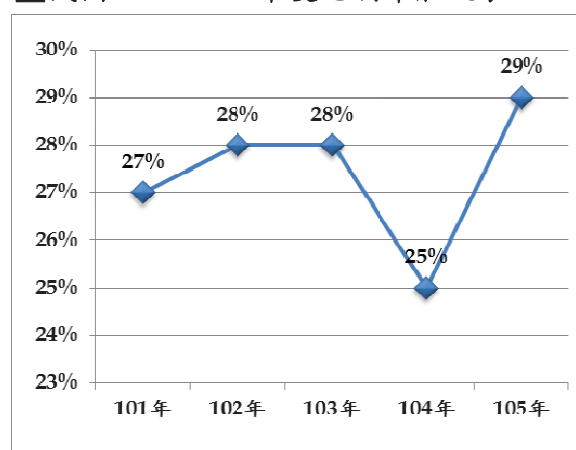


■民國 101~105 年度 EPS 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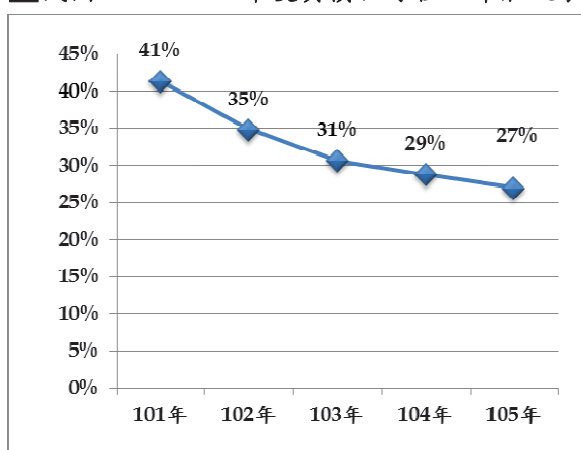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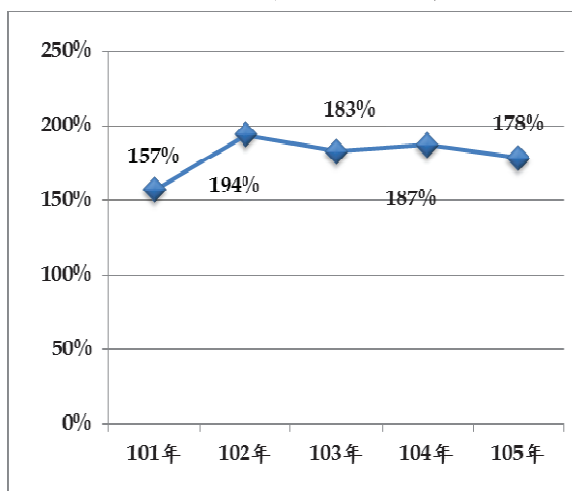
■民國 101~105 年度毛利率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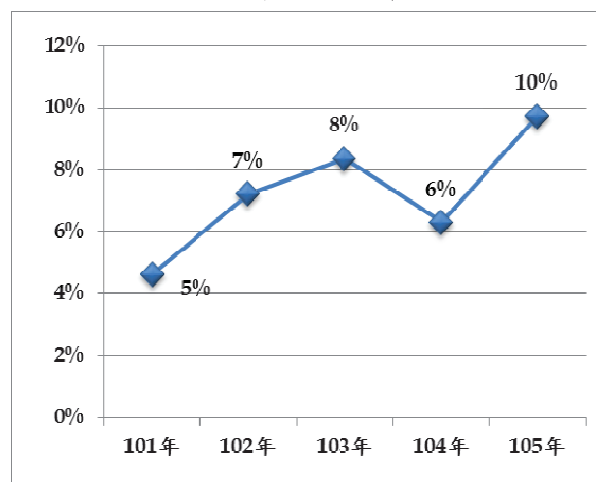
■民國 101~105 年度負債佔淨值比率狀況表



■民國 101~105 年度速動比率狀況表



■民國 101~105 年度純益率狀況表



研發狀況－技術創新與研發成果

「多元」、「創新」與「整合」是高科技產業推動組織營運的重要後盾，需要藉由研發人員貫穿其間，將新舊知識串連，以開展新的知識領域。日揚公司全體研發人員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在現有基礎上，進行產品的優化與技術的延伸；民國 105 年度主要研發活動為持續研發及改良真空元件，已成功完成「All in one 鋁合金 Angle Valve 開發」、「矩形閥 Slit Valve 開發」、「KF Toggle Clamp 開發」、「水平式 KF Check Valve 開發」等。

為深化於真空製造服務領域技術領先之地位，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研發支出金額較 104 年增加 10,990 千元，佔 105 年營業收入約 2%，投入應用於真空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等；日揚公司研發團隊將以強大的研發技術能力與對創新的熱情與堅持，持續研發各種先進技術與產品，並為下一階段公司的成長帶來貢獻。

本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〇六年營業計劃

□真空產業系統關鍵設備供應及技術服務：

1. 整合真空、機械及電子成為核心技術，以真空應用、關鍵設備及氣體處理為主要市場，提供技術服務解決客戶需求，結合國際策略夥伴發展成為設備專業服務公司。
2. 發展海外市場：日本、東南亞及美國。

□真空零組件市場：聚焦於利基產品，發展完整設計及量產能力。

□超高真空市場：

1. 與國際策略夥伴及學術界合作，獲得超高真空技術進入加速器及醫療市場，建立國際合作的網絡，成為國際品牌。
2. 建立超高真空系統設計及零組件設計製造能力。

未來發展策略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經營團隊秉持著「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等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同仁之期望。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吳明田



寇崇善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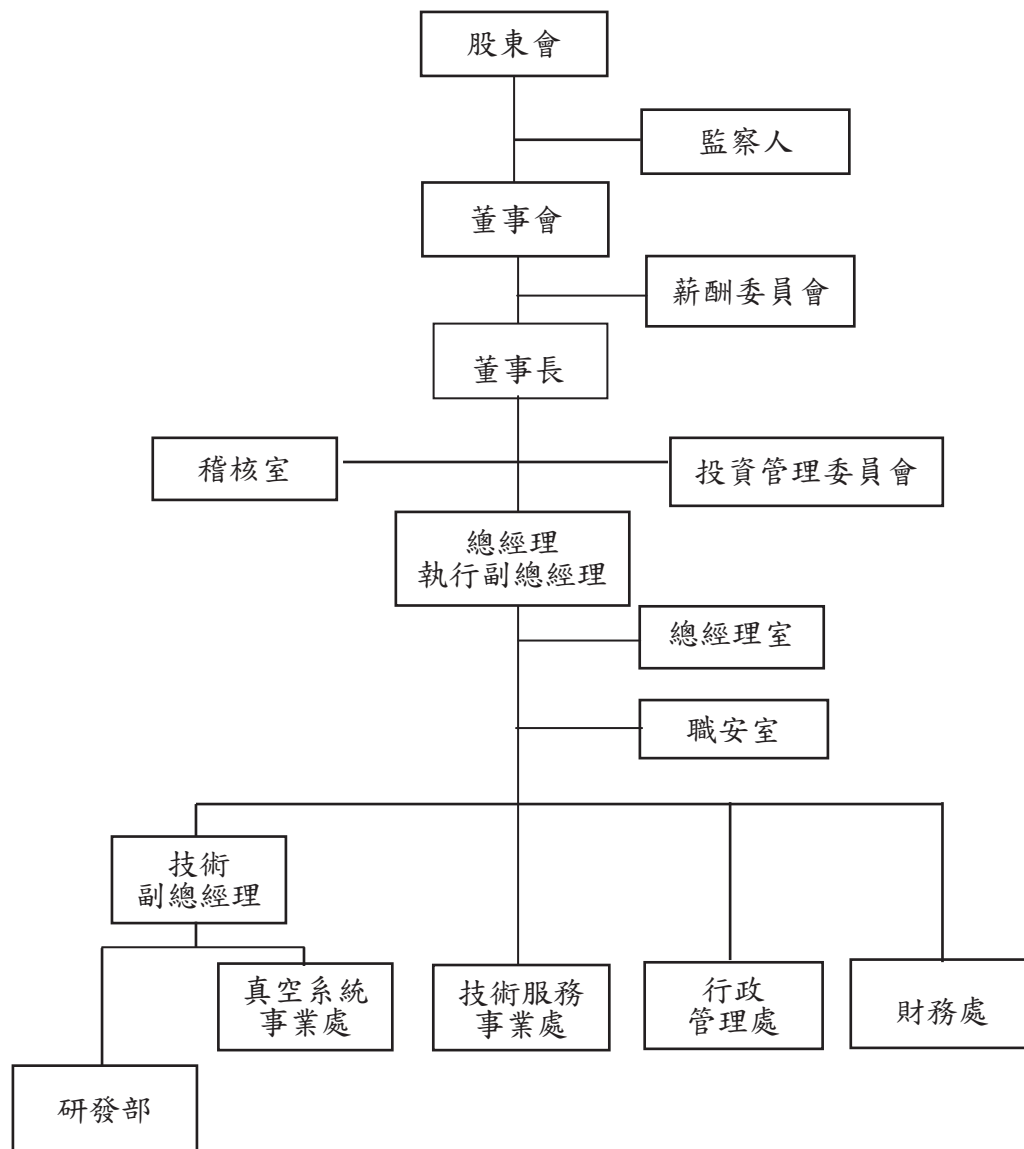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6	5	設立日揚科技有限公司於高雄市，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主要產品與業務為真空計、氣體質流控制器（MFC）之組裝、製造及銷售，成功開發出國內第一部數位式真空計產品「PC607」。
87	6	考量半導體及其相關產業中、長期之需求量及對品質要求日益嚴格之趨勢，於台南市總頭寮工業區破土動工興建台南新廠房。
	9	為擴大經營規模、吸收人才加入及整合真空領域上、下游技術與產品，以確立長期經營之前瞻目標，遂匯集高雄、台南及新竹三地之人才與技術，增資新台幣 19,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500 萬元整，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88	7	總公司遷移至台南市。
	10	取得 SGS 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認證。
89	3	代理日本知名品牌 Tai-ko Dry Vacuum Pump 之銷售，並自原廠取得維修授權與技術移轉。
	12	與日本 SEIKOINS.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90	1	與中科院簽訂磁性軸封共同研發及技術移轉合約。
	5	於大陸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成立日揚電子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設立維修中心、保稅倉庫及辦公室，並於浦東完成派遣人員之宿舍安置。
91	1	登錄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12	正式掛牌上櫃。
92	1	增加潔淨工程部門，提供各式製程設備及零組件之潔淨服務與保修。
	12	1. 與日本 BOC Edwards Japan Ltd.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2. 日揚電子科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3	4	1. 為因應大陸當地客戶對速度、服務、產能的需求壓力，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遷移至上海寶山城市工業園區，並啟動兩年三期之建廠計劃，以提供真空零組件生產、Pump 維修及半導體與光電廠設備零件之潔淨服務。 2. 真空系統整合能力受肯定，接獲客戶 PVD 鍍膜系統在本公司製作以取代原日本進口系統。
94	3	潔淨部門於 3 月 31 日正式分割成立德揚科技（股）公司。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2	成立射頻電源事業部負責射頻電源產品之行銷、生產、維修服務等。
95	7	上海寶山廠一期工程完成。
	12	1. 與日本 BOC Edwards Japan Ltd.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2. 為因應大陸當地客戶對速度、服務、產能的需求壓力，成立銓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Pump 維修、射頻電源產品及 RFID 設備等服務。 3. 台南二廠落成啟用。
96	4	取得 SGS OHSAS-18001：1999 認證。
	7	上海寶山廠二期工程完成。
	8	真空系統整合能力受肯定，陸續接獲國際車燈大廠 Stanley 車燈蒸著 CVD 聚合鍍膜系統在本公司製作。
97	1	上海寶山廠三期工程完成。
	4	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投資德揚科技（股）公司。
	8	成功開發太陽能電池連續式濺鍍鍍膜技術。
	10	取得 SGS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98	1	成功銷售日揚公司開發之「太陽能薄膜電池設備」予大陸某集團。
	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增加對德揚科技公司之策略合作，雙方股權佔比調整為光洋公司 51.04%、日揚公司 48.96%。
	9、11	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於 9 月及 11 月分別買回海外投資股東所持有之部份 HTI 股份為 1,391,173 股及 1,391,174 股。
	12	1.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及全國工業區聯合總會頒贈「全國工業區安全夥伴優良獎優等」。 2. 與日本 BOC Edwards Japan Ltd.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99	3	對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增資美金 500 萬元，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持股。
100	6	對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增資美金 200 萬元，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持股。
	7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99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肯定。
	11	對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增資美金 500 萬元，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持股。
101	2	榮獲聯華電子 100 年度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優良承攬商」。
	7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肯定。
	12	1.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改善暨工安投資單位「績效優等獎」肯定。 2. 與日本 BOC Edwards Japan Ltd.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02	7	榮獲 102 年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企業，頒贈「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9	連續 3 年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於該年度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特頒贈「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肯定。
	10	榮獲 102 年行政院勞委會及全國工業區聯合總會頒贈「全國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優良廠商」。
	12	與日本 Edwards Japan Ltd.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103	6	與潔葳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代理行銷美國 Biozone 百龍生化清潔液合約。
	12	與日本 Edwards Japan Ltd. 簽定產品代理合約。
104	1	購置台南科技工業園區土地。
	12	1.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發 2015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企業標竿獎。 2. 榮獲台積電及力晶科技，頒發 2015 年度績優設備承攬商獎。
105	1	榮獲台南市政府安全衛生家族之核心，頒贈「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獎狀」。
	3	榮獲台積電「0206 台南大地震搶救有功」，頒贈「TSMC 感謝有你」獎牌。
	4	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現金減資美金 1,400 千元，退還部份股款予母公司。
	7	1. 榮獲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評選職場組第三名。 2. 榮獲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項目頒贈之績優職場。
	9	榮獲台南市政府頒贈安衛績效優等-職安楷模。
	10	1.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新台幣 161,152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9,936 千元。 2. 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
	11	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啟動標章。
	12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 2016 年國家健康促進獎-健康啟航獎。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
稽 核 室	負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制。
總 經 理 室	負責公司新事業推廣、行銷策畫、法律遵循等，以達成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
職 安 室	負責工安制度建置，工廠安全規劃與作業執行，以維持同仁、工廠作業安全。

財 務 處	負責集團兩岸整體財務資源佈局、投資籌資評估、節稅規劃、帳務整合、成本結算等，以提供及時有效財務資訊，協助最高主管評估判斷決策之可行性及股東關係維護、股務管理，以供經營階層、董事會、股東會決策評估。
行政管理處	負責集團行政後勤支援(含人資、總務、廠務、工安、資材、採購、品保、資訊等)事務之統籌管理，以提供各事業單位即時有效的行政支援，協助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及制度。
技術服務事業處	負責統籌技術服務事業處台灣代理或自製之真空泵及各式真空泵之技術開發業務行銷與維修服務等工作執行。
真空系統事業處	負責監督、控制、統籌公司國內外真空零組件、真空系統模組及設備系統產品之推展、銷售、製造及維修服務等工作執行，並負責集團前瞻性之事業開發、拓展新興之創意產業及產品，為公司提供創新開發之動力。
研 發 部	負責真空及腔體設備產品、新系統、新技術之引進開發及ODM與公司智慧財產、專利之申請與保護；特殊專案接單設計、OEM轉圖、生產技術移轉等工作，並針對公司已開發產品進行變更設計改良。技術資料之建立、維護、管理及應用，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職稱 /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明田	中華民國	男	104.6.25	3 年	87.8.8	5,128,971	4.46%	4,430,837	4.48%	623,022	0.63%	0	0%	光華商職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日揚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立盈科技(股)公司/董事、瑞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柏林(股)公司/董事、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董事	昇大實業法人代表：吳昇寬	父子
董事 昇大實業(有)公司(註1) 代表人：吳昇寬	中華民國	男	104.6.25	3 年	95.6.28	3,863,581	3.36%	4,763,069	4.81%	0	0%	0	0%	元智大學/機械研究所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董事長	吳明田	父子
董事 吳吉祥	中華民國	男	104.6.25	3 年	98.6.16	1,376,405	1.20%	1,183,708	1.2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馬堅勇	中華民國	男	104.6.25	3 年	104.6.25	45,000	0.04%	38,700	0.04%	0	0%	0	0%	德國斯圖嘉特大學/冶金博士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于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青銅金屬建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楊鴻津	中華民國	男	104.6.25	3 年	104.6.25	550,000	0.48%	645,820	0.65%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系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執行副總經理、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成	中華民國	男	104.6.25	3 年	91.5.20	463,939	0.40%	398,987	0.4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管班畢業、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證券分析師考試及格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宏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北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箭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創星物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正時(註2)	中華民國	男	105.6.7	3 年	105.6.7	0	0%	0	0%	234	0%	0	0%	台北市立高商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長、盛豐化學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沈秀	中華民國	女	104.6.28	3 年	101.6.28	2,286,000	1.99%	1,965,960	1.99%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俊育	中華民國	男	104.6.28	3 年	97.6.13	2,000,000	1.74%	1,720,000	1.74%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鼎碯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凱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柏承科技(股)公司/董事、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於 105 年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9,936 千元。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請詳下表一。

註 2：該董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姓 名	持股比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吳 明 田	27.28%	
	吳 昇 憲	26.36%	
	吳 佳 柔	11.36%	
	吳 佳 螢	11.36%	
	吳 敏 杏	11.36%	
	吳 謝 惠 美	6.82%	
	王 維 伶	4.55%	
	蔡 志 誠	0.9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 年 4 月 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 明 田			✓	✓	✓				✓		✓		✓	✓	1
昇大實業(有)公司代表人：吳 昇 憲			✓						✓	✓	✓		✓		無
吳 吉 祥			✓	✓	✓				✓	✓	✓	✓	✓	✓	無
馬 堅 勇			✓	✓	✓	✓	✓	✓	✓	✓	✓	✓	✓	✓	1
楊 鴻 津			✓			✓	✓	✓	✓	✓	✓	✓	✓	✓	無
郭 圀 成		✓	✓	✓	✓	✓	✓	✓	✓	✓	✓	✓	✓	✓	1
賴正時(註 2)			✓	✓	✓	✓	✓	✓	✓	✓	✓	✓	✓	✓	無
沈 品 秀			✓	✓	✓		✓	✓	✓	✓	✓	✓	✓	✓	無
黃 俊 育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該董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寇崇善 (註1)	中華民國	男	105.9.1	18,881	0.02%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 總經理 楊鴻津	中華民國	男	103.1.1	645,820	0.65%	0	0.00%	0	0.00%	日揚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德記洋行(股)公司原大學/協理、中興公司/協理、中興公司/協理、中興公司/協理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技術副 總經理 王行聖	中華民國	男	103.7.1	17,495	0.02%	21	0.00%	0	0.00%	日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種學/機械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營運副 總經理 王志紘	中華民國	男	103.7.1	11,051	0.01%	0	0.00%	0	0.00%	新眾電腦(股)公司經理/中興公司/經理/農業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 處長 張勝賢	中華民國	男	100.7.1	34,601	0.03%	0	0.00%	0	0.00%	日揚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會計系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技術服 務處長 羅逸倫 (註2)	中華民國	男	106.1.1	848	0%	0	0.00%	0	0.00%	日揚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聯合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寇崇善於105年9月1日新任內部人。
註2：技術服務處長羅逸倫於106年1月1日新任內部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明田																	
董事	昇大實業(有)公司法人代表：吳昇憲																	
董事	吳吉祥																	
董事	馬堅勇	3,924	4,279	0	0	2,580	2,580	335	400	5.34	4,096	166	2,355	0	2,355	0	10.9	42
董事	楊鴻津																	
獨立董事	郭罔成																	
獨立董事	賴正時(註1)																	

註1：該董事於105年6月7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吉祥、昇大實業(有)公司、馬堅勇、楊鴻津、郭圀成、賴正時	吳吉祥、昇大實業(有)公司、馬堅勇、楊鴻津、郭圀成、賴正時	吳吉祥、馬堅勇、郭圀成、賴正時	吳吉祥、馬堅勇、郭圀成、賴正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明田	吳明田	吳明田、昇大實業(有)公司	吳明田、昇大實業(有)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楊鴻津	楊鴻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沈品秀	240	240	1,032	1,032	75	75	1.05%	1.05%	8
監察人	黃俊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沈品秀、黃俊育	沈品秀、黃俊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寇崇善(註1)	13,850	15,071	352	352	0	0	5,386	0	5,386	0	15.29	16.24	25
總經理	楊坤元(註1)													
執行副總經理	楊鴻津													
技術副總經理	王衍聖													
營運副總經理	王志紘													

註1：原任總經理楊坤元於105年8月31日辭職；新任總經理寇崇善於105年9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寇崇善、王志紘	寇崇善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王衍聖	王衍聖、王志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坤元、楊鴻津	楊坤元、楊鴻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寇崇善 (註 2)	0	6,313	6,313	4.93%
	總經理	楊坤元 (註 2)				
	執行副總經理	楊鴻津				
	技術副總經理	王衍聖				
	營運副總經理	王志紘				
	財務處長	張勝賢				
	會計經理	黃照堂 (註 3)				

註 1：以上資料為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於 106 年擬議分派數據；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係股東常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現金新台幣 18,057,139 元。

註 2：原任總經理楊坤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辭職，新任總經理寇崇善於 105 年 9 月 1 日就任。

註 3：原任會計經理黃照堂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職務調整解任會計經理，新任會計主管由財務處長張勝賢擔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9,899	12.28%	10,810	13.41%	13,455	10.50%	13,966	10.90%
監 察 人	1,175	1.46%	1,175	1.46%	1,347	1.05%	1,347	1.0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3,609	16.89%	14,880	18.46%	19,588	15.29%	20,822	16.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監事之酬金主要為董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係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其餘董事長及董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並經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職位、評估其在公司的職權及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及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的目的。
- (3)本公司酬金政策，依據個人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作業；且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 明 田	10	0	100%	無
董 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昇憲	10	0	100%	無
董 事	吳 吉 祥	10	0	100%	無
董 事	馬 堅 勇	5	4	50%	無
董 事	楊 鴻 津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郭 罔 成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賴 正 時	5	0	1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內容包含董監事對相關法令及規定之遵守、對公司營運參與與程度之評估，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註 1：該董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二席獨立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執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之狀況。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藉由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聽取經理人、稽核主管及各業務部門主管進行業務會報，相關討論議案需要會計師列席時，亦請會計師出席董事會進行溝通討論，亦不定期與公司內部相關主管及會計師等以電話、郵件或親訪方式就業務情形進行溝通討論。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沈品秀	9	90%	無
監察人	黃俊育	8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皆有不定期至本公司勘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請求董事會、經理人或各部員工等提出工作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稽核報告，每次董事會議監察人亦列席聽取經理人、稽核主管之工作業務報告，如有不了解之地方，亦會與公司內部相關主管以電話、郵件或親訪方式就業務情形進行溝通討論。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本公司每年會召開監察人會議審查董事會造送之年度財務報告，得請會計師列席進行溝通；監察人於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協助及審核討論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不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管理相關資訊，得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且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總公司可對其查核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為規範內部人行為之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為具備法律、財經、商業及產業等多元背景之專業人士，係依公司未來多元化發展所組成，董事會亦秉持上述原則落實執行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不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落實其運作，日後，將依公司運作情形，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處為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除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外，亦隨時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網站資訊為 http://www.high-light.com.tw/zh-tw/investor/index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站資訊為 http://www.high-light.com.tw/zh-tw/investor/index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資訊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收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4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1 頁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與訓練情形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已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度完成第三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未達成事項視公司實際需求完善公司治理應揭露事項或待法令強制規定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郭圀成		✓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賴正時			✓	✓	✓	✓	✓	✓	✓	✓	✓	無	註 2
—	薛銘鴻		✓	✓	✓	✓	✓	✓	✓	✓	✓	✓	無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該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補選新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 罔 成	6	0	100%	無
委 員	賴 正 時	6	0	100%	註 1
委 員	薛 銘 鴻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該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補選新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有訂定各項政策及制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健康、人權受到保護，例如：工時、工資相關規範均符合法規，並明定禁止騷擾之政策。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不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議及不定期辦理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內外訓之教育訓練，宣導企業倫理及進修社會責任宣導事項。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但由各職能部門分工負責，由各職能單位執行各相關教育訓練、定期維護職業安全管理、環保保護管理、節能減碳…等。且依循內控管理辦法、環境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運作。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不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做考評，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薪酬合理性。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致力有效利用資源，維持永續經營，照顧員工生活，並提供環境相關資訊與利害相關者溝通。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所有廠區皆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整體的環保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持續宣導及落實隨手關燈、推動用紙減量、優先選用節能產品並提高冷氣溫度以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不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均依據政府規範之勞動法令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執行保障員工權益及激勵員工向上發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內控訂有「員工投訴處理管理作業」，針對員工提供通暢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驗證，秉持持續改善精神，降低員工整體安全衛生風險。職安室每年制定年度環安衛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並確實執行與適時修正，實施職前及再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例如：消防逃生、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操作)，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職業病體檢與追蹤防護，並組織公司健康運動社團實踐「健康職場」目標。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施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及透過定期會議傳遞公司營運訊息。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各部門有輪調及人員增補等，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將視情況安排培訓輪調，先求適才適所，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再發揮其所長。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ISO-9001訂有「矯正與預防措施管制程序」，針對消費者提出有關產品、售後服務、客戶抱怨受理及調查之要求。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DIN、ANSI、JIS等國際規範。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職安及人權之需求，以身作則，於公司網站上宣告符合RoHS規則，無衝突礦產採購，並進行供應商評鑑，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供應商或工程承包商入貨(廠)須符合公司工安及環境規範、香菸檳榔管制、危險特殊作業，例如：高空、侷限…作業，須配備措施維安，訂有違規罰款或解約之契約。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不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等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資訊除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外，於台南市總頭寮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之年度手冊，亦會揭露本公司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於96年及97年間陸續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OHSAS-18001認證，及環境管理系統(EMS)ISO-14001認證，且每年由驗證機構持續查證，維持證書及系統管理有效性，公司推行健康職場、健康評估、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健康實有成效，榮獲衛服部頒發為105年「健康啟航」認可。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團隊及管理階層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1年股東會通過及落實；公司除於內部網站、電子看板等內部會議或相關場合宣導外，外部更推行至各協力廠商，並簽有「廉潔協議」約定；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依公司方向、目標及年度預算，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並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如發現上述人員違反及查證屬實有不誠信行為，則予以懲戒。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落實詢比議價，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各協力廠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落實詢比議價，並與供應商簽有「廉潔協議」約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公司財務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守則」之兼職單位，並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不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已規範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行使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人員如有發現未符合誠信經營之情事，可逕自向公司上級主管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未有保留秘密等帳戶之情況，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將依規定，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不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設有便利檢舉管道，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法務等適當專責人員進行受理，惟對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將依規定訂定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確實保密，受理程序為檢舉人需提出具體事證後，逕自向公司上級主管提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對檢舉人皆做到確實保密及保護，不對外透露任何機密情事，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於官方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內部網站、電子看板及內部相關會議或相關場合宣導並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公司官方網站為 http://www.high-light.com.tw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暫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政府規定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合併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另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目前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合併公司積極參加各項公司治理研討會，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隨時掌握最新動態，有關合併公司相關公司治理，可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之投資人專區內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田



簽章

總經理：寇崇善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5.06.07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已依股東會之決議執行，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完成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 23,022 千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15	☐ 通過聘任補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05.03.17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及相關事項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105.04.19	☐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案。 ☐ 通過轉投資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現金減資案。 ☐ 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105.05.10	☐ 通過通過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5.06.07	☐ 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案。
105.08.10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減資換股基準日及相關作業等事宜案。 ☐ 通過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5.08.30	☐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8.31	☐ 通過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及「聘任併購特別委員」案。 ☐ 通過改派轉投資公司-日揚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 通過聘任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案。
105.10.03	☐ 通過本公司與離職主管溫斯忠先生等人訴訟案達成和解案。
105.10.07	☐ 通過銷售本公司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案。 ☐ 通過購置新竹縣湖口工業區土地案。
105.11.09	☐ 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 通過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6.01.11	☐ 通過投保中心對前總經理黃坤楨及公司民事上訴案。
106.03.17	☐ 通過轉投資公司上海日揚財會主管異動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及相關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坤元	99.08.30	105.08.30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105/01/01 至 105/12/31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費用。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吳 明 田	(698,134)	無	0	無
董 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326,502	無	282,986	無
	代表人：吳昇憲	(177,760)	無	198,000	無
董 事	吳 吉 祥	(192,697)	無	0	無
董 事	馬 堅 勇	(6,300)	無	0	無
董 事 兼 執行副總經理	楊 鴻 津	(59,180)	無	40,000	無
獨 立 董 事	郭 罔 成	(64,952)	無	0	無
獨 立 董 事	賴 正 時(註 1)	0	無	0	無
監 察 人	黃 俊 育	(280,000)	無	0	無
監 察 人	沈 品 秀	(320,040)	無	0	無
總 經 理	楊 坤 元(註 2)	(39,963)	無	0	無
總 經 理	寇 崇 善(註 2)	(3,074)	無	0	無
技術副總經理	王 衍 聖	(2,849)	無	0	無
營運副總經理	王 志 紘	(1,799)	無	0	無
財 務 處 長	張 勝 賢	(5,633)	無	0	無
技術服務事業 處 長	羅 逸 倫(註 2)	0	無	0	無

註：以上人員 105 年度持有股數減少數，包含 105 年度應辦理現金減資 14%而換發新股所減少之股數。

註 1：該董事於 105 月 6 月 7 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註 2：原任總經理楊坤元於 105 月 8 月 31 日辭職；新任總經理寇崇善於 105 年 9 月 1 日就任；技術服務事業處長為 106 年 1 月 1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昇憲	4,763,069	4.8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吳明田	父子	無
	1,374,807	1.39%	22,157	0.02%	0	0.00%			
吳明田	4,430,837	4.48%	623,022	0.63%	0	0.00%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昇憲	父子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167,622	3.20%	-	-	0	0.00%	-	-	-
邱慶耀	2,902,400	2.93%	-	-	-	-	-	-	-
沈品秀	1,965,960	1.99%	-	-	-	-	-	-	-
黃俊育	1,720,000	1.74%	-	-	-	-	-	-	-
吳昇憲(註)	1,374,807	1.39%	22,157	0.02%	0	0.00%	吳明田	父子	無
簡哲雄	1,226,159	1.24%	-	-	-	-	-	-	-
吳吉祥	1,183,708	1.20%	-	-	-	-	-	-	-
吳敏杏	1,176,576	1.19%	-	-	-	-	-	-	-

註：為昇大實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揚科技(股)公司	11,735,288	45.19%	無	無	11,735,288	45.19%
立盈科技(股)公司	2,974,259	20.54%	331,197	2.29%	3,305,456	22.83%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27,414,695	100.00%	無	無	27,414,695	100.00%

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150,000	1,500,000	98,994	989,936	現金減資	-	(註1)

註1：經濟部商業司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9800 號函核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61,152 千元。

註2：105 年 8 月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本無異動。

106 年 4 月 9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8,993,565 股	51,006,435 股	15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為上櫃公司普通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26	13,001	12	13,040
持有股數	12	0	9,231,624	89,108,254	653,675	98,993,565
持股比例	0.00%	0.00%	9.32%	90.02%	0.6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60	1,511,975	1.53%
1,000 至 5,000	3,317	8,419,170	8.49%
5,001 至 10,000	1,103	8,178,689	8.26%
10,001 至 15,000	341	4,094,651	4.14%
15,001 至 20,000	230	4,046,870	4.09%
20,001 至 30,000	186	4,580,986	4.63%
30,001 至 40,000	96	3,317,749	3.35%
40,001 至 50,000	72	3,188,376	3.22%
50,001 至 100,000	129	9,029,656	9.12%
100,001 至 200,000	53	7,616,510	7.69%
200,001 至 400,000	20	5,817,846	5.88%
400,001 至 600,000	7	3,331,767	3.37%
600,001 至 800,000	10	6,430,126	6.50%
800,001 至 1,000,000	5	4,374,056	4.42%
1,000,001 以上	11	25,055,138	25.31%
合 計	13,040	98,993,565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4,763,069	4.81%
吳明田		4,430,837	4.48%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167,622	3.20%
邱慶耀		2,902,400	2.93%
沈品秀		1,965,960	1.99%
黃俊育		1,720,000	1.74%
吳昇憲(註)		1,374,807	1.39%
簡哲雄		1,226,159	1.24%
吳吉祥		1,183,708	1.20%
吳敏杏		1,176,576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6.85	15.10	15.40
	最低	8.52	10.00	13.75
	平均	13.69	12.73	14.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2	16.50	16.51
	分配後(註 1)	14.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5,108,797	109,032,562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0.70	1.18
		調整後	0.70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0.20	0.8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 1)	0.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0.0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9.56	10.79
	本利比(註 4)		68.45	15.9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1.46%	6.28%

註 1：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每股盈餘之計算：（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於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持續研發與提升產能競爭力，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方向及目標規

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或股票股利政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擬議自 105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9,195 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989,93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106 年度未公開財 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元)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8,057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612 千元。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未擬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2,389 千元，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11,947 千元；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1 標準真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 1.2 半導體、光電及鍍膜設備之客製化零件設計 (ODM)、加工、精密焊接、組裝及測試。
- 1.3 客製化各式真空鍍膜腔體與系統設計製造。
- 1.4 學術研究機構高真空與超高真空腔體與模組設計製造。
- 1.5 IC 封裝製程用烤箱、真空脫泡機(點膠封裝用)、其他設備耗材及治具設計製造。
- 1.6 真空泵及真空閥銷售及維修。
- 1.7 抗凍劑的代理銷售及相關整合服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 (商) 品 \ 年度	105 年度
真 空 零 組 件 銷 售	59%
真 空 泵 銷 售 及 維 修	37%
其 他	4%
總 計	1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 (服務) 項目

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製造真空零組件、設備及保修技術服務，以提供半導體、光電、生化科技、醫療、食品、科研…等產業、國內外設備廠等高科技客戶最完善的技術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 ☐開發新型合金閥門，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策略性開發矩形閥門，以爭取客戶使用進而取代現有市場上之品牌。
- ☐開發 ISO 500 Gate valve，提供設備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馬達驅動之真空閥，並開發控制軟體以組成具備壓力控制功能的真空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二)產業概況

雖然國際主要機構預估 2017 年經濟可望優於 2016 年，但增加的幅度有限，展望 2017 年，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債務危機等風險，均將牽動 2017 年全球經濟表現。國內方面，全球經濟復甦有助於我國出口動能回升，內需亦可望穩定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均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高於去年，顯示經濟將持續回溫。政府將掌握景氣復甦契機，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

資，創造新的成長動能，讓國內經濟更為活絡與強韌。

表 1 為國際主要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Global Insight	
	2016	2017	2016	2017
全球	3.1 (3.1)	3.4 (3.4)	2.5 (2.4)	2.8 (2.8)
先進國家	1.6 (1.6)	1.9 (1.8)	1.7 (1.6)	1.9 (1.9)
美國	1.6 (1.6)	2.3 (2.2)	1.6 (1.6)	2.3 (2.3)
歐元區	1.7 (1.7)	1.6 (1.5)	1.7 (1.7)	1.5 (1.4)
日本	0.9 (0.5)	0.8 (0.6)	1.0 (1.0)	1.1 (1.0)
新興與開發中國家*	4.1 (4.2)	4.5 (4.6)	3.8 (3.8)	4.4 (4.4)
中國大陸	6.7 (6.6)	6.5 (6.2)	6.7 (6.7)	6.5 (6.4)

註：()內數字 IMF 為 2016 年 10 月預測值，GI 為 2016 年 12 月預測值。*GI 為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Jan. 17, 2017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an. 15, 2017

其他各機構對台灣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的看法方面，則以中華信評及標準普爾的 2%最為樂觀，其餘機構預測落在 1.50%至 1.87%之間，看來 2017 年台灣經濟成長要達 1%應該沒問題，不過日前國發會提出希望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力拼 2%以上的經濟成長，未來各方關注焦點將放在台灣經濟成長率能否「保二」。

單位：%

	預測機構 ¹	2016	2017
國內 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11.25]	1.40 (1.35) ²	1.87 (1.88)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7.1.25]		1.78 (1.65)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016.12.28]		1.8 (1.8)
	國泰台大產學合作團隊 [2016.12.26]		1.5 (1.2)
	中央研究院 [2016.12.22]		1.68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6.12.20]		1.73 (1.81)
	台灣綜合研究院 [2016.12.15]		1.74
國外 機構	Global Insight [2017.1.15]		1.7 (1.7)
	ADB [2016.12.13]		1.6 (1.5)
	IMF [2016.10.4]		1.7 (2.2)
金融 機構	中華信評 [106.1.18]		2.0
	渣打銀行 [2016.12.15]		1.6 (1.4)
	標準普爾 [2016.12.12]		2.0
	惠譽信評 [2016.12.12]		1.5~2.0

註：1.[]內表示預測日期；()為上次預測值。

2.主計總處於今年 1 月 25 日已發布 2016 年 GDP 成長率概估值，()內為去年 11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與日揚公司經營項目相關的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太陽能產業及 LED 產業皆與全球經濟發展、產業技術變化和市場需求有密切關聯，因此就上述四項產業發展進行探討。

1. 半導體產業

圖、2016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商營收排行與總營收初步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artner 2017/01

2016 Rank	2015 Rank	Vendor	2016 Revenue	2016 Market Share (%)	2015 Revenue	2015-2016 Growth (%)
1	1	Intel	53,996	15.9	51,690	4.5
2	2	Samsung Electronics	40,143	11.8	37,852	6.1
3	4	Qualcomm	15,351	4.5	16,079	-4.5
4	3	SK hynix	14,267	4.2	16,374	-12.9
5	16	Broadcom Ltd. (formerly Avago)	13,149	3.9	5,216	152.1
6	5	Micron Technology	12,585	3.7	13,816	-8.9
7	6	Texas Instruments	11,776	3.5	11,533	2.1
8	7	Toshiba	10,051	3.0	9,162	9.7
9	12	NXP	9,170	2.7	6,543	40.1
10	11	MediaTek	8,697	2.6	6,704	29.7
		Others	150,499	44.2	159,799	-5.8
		Total	339,684	100	334,768	1.5

根據 Gartner 統計，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金額為 3396.84 億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3347.68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5%。英特爾依舊維持第一名的寶座，市場佔有率為 15.9%。第二名為三星電子，這是連續第十五次維持第二名的情況，市場佔有率為 11.8%。我們最熟悉的個人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和穿戴式設備，預期會在續航時間、連網、資料安全和無線充電等方面獲得改進。2017 年將會看第一波消費級和專業級 AR（擴增實境）和 VR（虛擬實境）的裝置以及嶄新的外觀。

2017 年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也展現雄心，逾 20 座晶圓廠宣布興建，估計 2019 年全球產能市占率將推升至 18~19%，進逼台灣，值得關注。預料在 2018 年到 2019 年密集投產，使中國大陸晶圓廠的產能全球市占率，達到 18%~19%，緊隨台灣和日本之後，名列全球第三位。中國大陸啟動驚人的晶圓廠投資，成為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成長最快速的地區，預估 2018 年全年資本支出將超過 100 億美元，金額超過台積電，主力集中於記憶體包括 3D NAND Flash 及晶圓代工，主要投資廠商包括紫光旗下的長江存儲，和中芯國際、華力微電子，揚子江儲存和兆易創新等，預估 2019 年光是陸企半導體廠的資本支出，會超越外資企業在大陸投資，追趕台灣和日本，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龍頭的企圖旺盛。整體看起來，2017 年半導體似乎會揮別 2016 年表現不佳的情況，進而往上爬升。其中，Deutsche Bank 認為帶動半導體成長的市場，包含：資料中心市場預計將成長 10%，汽車市場將成長 9%，通訊市場將成長 7%，消費性與工業市場也可成長 4%。WSTS 則是認為半導體的記憶體與感測器市場是亮點，也成為帶動 2017 年半導體成長的主要晶片類別。

2. 平面顯示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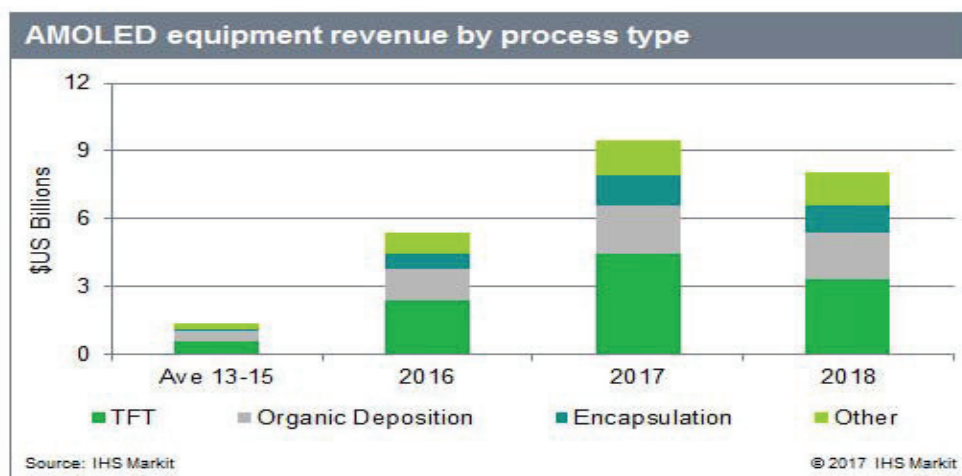
平面顯示器產業屬於光電產業，目前以 LCD 顯示器和 OLED 顯示器為主，在 LCD 顯示器方面，最令人矚目的應該是隨著一座座大世代（8.5 代線以上）的 LCD 產線在中國量產，中國零組件廠商的布局速度也跟著加快，如玻璃基板與偏光片等，今年起將試圖挑戰國際一線大廠。

以玻璃基板為例，現在中國玻璃基板廠商最大的玻璃熔爐只可量產出 6 代尺寸的玻璃基板，但今年下半年中國東旭集團宣布與日本電氣硝子（NEG）合作，將在福州投資 8.5 代線的玻璃熔爐，希望就近打入京東方的供應鏈，讓長期獨佔液晶面板玻璃市場的廠商如康寧、旭硝子等，逐漸面臨中國本土供應商的競爭壓力。

在偏光片的供應上，大都是以日系的日東，住友，以及台系的明基材，奇美材為主，但是此局面也在今年有了較大改變。東旭集團與日本住友化學、南韓東友集團合作，在無錫成立旭友電子材料，主要產品就是前段偏光片的製造，而三利譜也在合肥投資幅寬 1,390 毫米及 1,490 毫米的偏光片生產線。同時，中國錦江集團透過入主崑山奇美材料進入偏光片領域，建立本土供應體系。大陸自 2016 年起中國對於本土 LCD 驅動 IC 供應商建構，以及記憶體相關晶片上、下游整合投資動作擴大，因此大陸新銳 LCD 驅動 IC 供應商的產品漸趨成熟，很快的大陸將陸續推出自家的 LCD 驅動 IC 及記憶體相關晶片解決方案，並爭相開拓大陸 LCD 驅動 IC 市占率，恐怕會影響 LCD 驅動 IC 市場價格。

另一方面，OLED 顯示器漸漸成為顯學，不論是技術或是應用方面都有取代液晶的趨勢，例如設備商 AMAT 看好 OLED 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AMAT 的 CEO Gary Dickerson 在接受 CNBC 的節目採訪時表示，受惠於晶片及先進顯示器業務的成長，該公司目前處於前所未見的極佳位置。即使目前的設備訂單力道就已相當強勁，但因為目前 OLED 於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才剛起步，他看好接下來幾年還會有總額 20 億美金以上的設備訂單。AMAT 也認為智慧型手機業界採用 OLED 螢幕的趨勢才剛開始，未來成長空間還有很大的；另外除了智慧型手機以外，其他的行動裝置也都是 OLED 的潛在市場。

IHS 最近發佈的預測也相當看好 OLED 生產設備的市場，估計在 2017 年會有 95 億美元的規模，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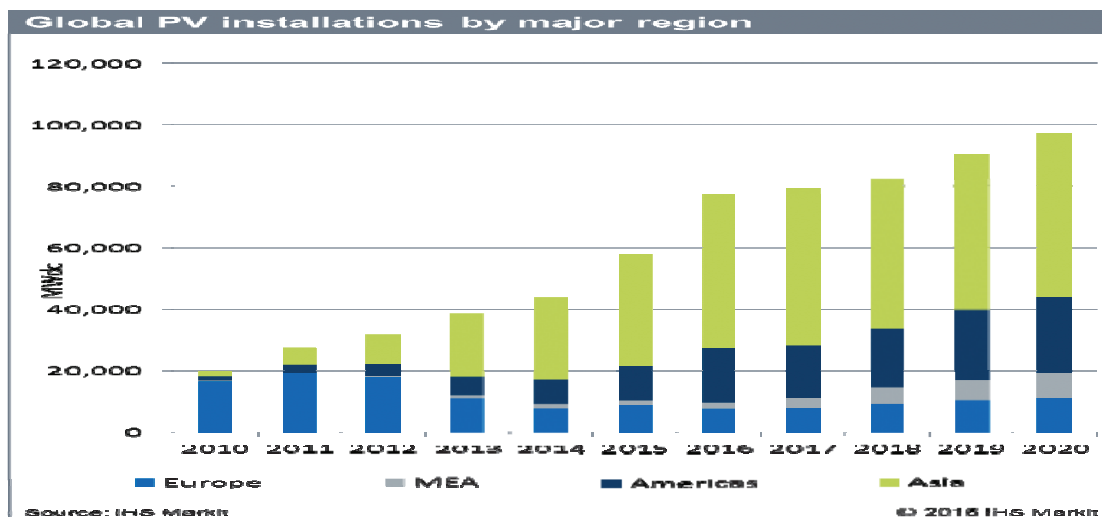
3. 太陽能產業

近年來太陽能產業並不景氣，對於薄膜太陽能，台灣幾乎沒有新設備需求，甚至實驗設備也無研發單位積極投入，反而是中國及歐美的設備商仍然持續開發先進製程，希望提高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因此還有少許設備需求，給相關真空產業保留了一線生機。單晶硅、多晶硅太陽能仍是市場上的主力，然而，自 2014 年美國對兩岸祭出「雙反」制裁後，太陽能電池、模組布建產能在東南亞以避開高額稅率，並享有較佳的價格優勢，第三地產能獲利良好。但是我們發現，中國一線大廠海外大舉擴產，連帶使美、歐現貨價格近期快速下殺，過去因貿易壁壘而成為高價市場的美、歐兩地，目前價格扣除運費已幾近與中國市場同價。在今年全球模組價格將更趨一致下，第三地產能的決勝並非取決於產能多寡，而是能否產出單晶或單晶 PERC 等差異化產品。國內產業狀況仍然以政府能源政策為發展主軸，2016/09 行政院長林全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報告後表示，請經濟部設立單一窗口，協助排除相關障礙、加速行政流程，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積極協助跨部會整合及後續管考工作，全力推動太陽能光電的布建。

經濟部指出，為達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的願景，政府規劃 114 年(2025)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量為 20GW (Gigawatt/十億瓦)，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規劃設置 3GW 及 17GW。藉此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並帶動內需與就業，建構太陽光電普及化環境，展現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決心。

能源政策是國家的戰略方向之一，若上述的安裝數字確實為政府欲達成的目標，不僅對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和環境保護又正面影響之外，更可以減少社會和國會對於核能存廢的爭議和對立。

根據分析公司 IHS Markit 的最新報告，太陽能安裝規模在 2016 年達到 77GW，並將在 2017 年增長至 79GW。這意味著 2016 年將是光伏行業連續第十年增長，這預計將受到中國自 9 月以來的建議上網電價 (FiT) 下調的強烈需求推動。雖然 IHS Markit 預計 2017 年將進一步增長，但只有 3% 的速度，因為世界上兩個最大的市場，中國和美國的成長力道已經趨緩。經過兩年的溫和增長之後，2019 年的市場復甦現象將會更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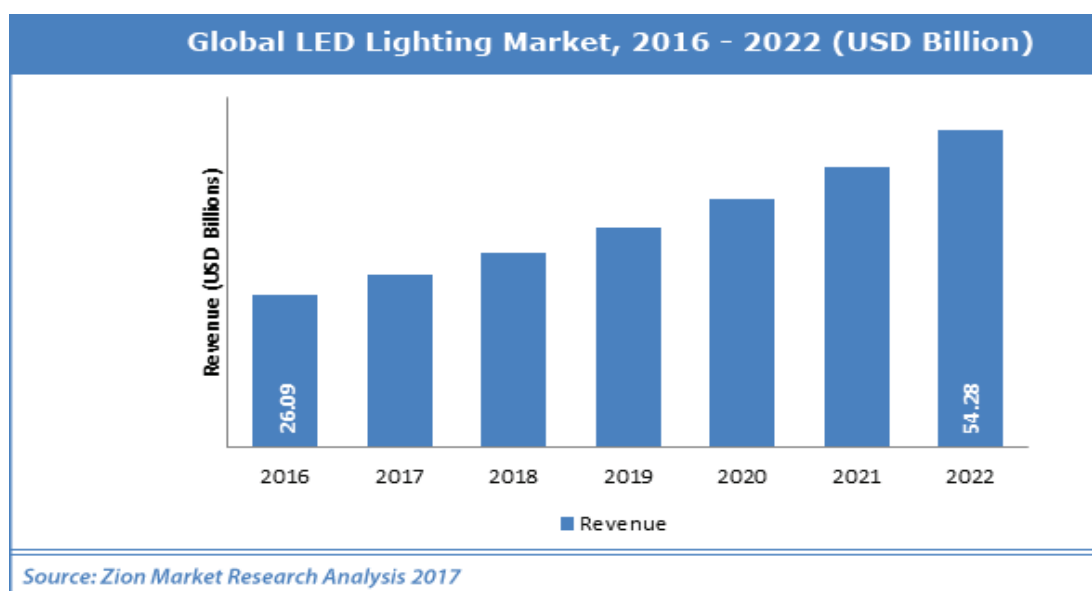


4. LED 產業

LED 燈用於不同的應用領域，如住宅，建築，工業，辦公，零售，酒店和戶外光源。由於這些燈具效率高，價格適中，因此可以解決能源危機，資源短缺和氣候變化等關鍵問題。全世界環保及綠能觀念漸漸成為主流，若是每年只使用 LED 照明，人們可以平均節省高達 40% 的能源。

LED 照明系統相對於其他光源具有許多優點。包含：高亮度、高能效、低電壓和電流要求、低輻射熱、高可靠性、可忽略的紫外線、使用壽命長、易於控制和編程。分析師預測，除了家用照明之外，全球工業應用的 LED 照明市場將在 2017 起迅速增長。

根據 Zion Market Research Analysis 最新報告指出，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261 億美金，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300 億美金，在 2022 年之將達到 543 億美金。LED 照明市場於 2017 到 2022 年之間每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到 13%。



目前 LED 照明滲透率達到 52%。受惠於區域照明市場發展，2016 年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展望未來，亞太照明市場的增長速度最快。

其中，全球 LED 商用照明（主要包括燈管以及面板燈），產值為 63.47 億美金，2016~2020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2017 年 LED 燈管的全球區域市場中，中國市場占比最大，為 23%，其次是北美和歐洲，而 LED Troffer 以及面板燈區域市場占比最大的則為歐洲市場，為 43%。

隨著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推動，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的最佳切入點，也正在快速發展。智慧路燈目前雖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在各國已開始逐步推出示範案例，主要集中在一線照明廠商，且以少量示範為主。智慧路燈初置成本較高，未來幾年經濟發達的歐美區域將成長最快。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 20 世紀初，使用真空作為工業製程技術剛剛開始出現，由電燈的發明而驅動。無線電和電視的發展，都取決於真空管，有助於擴大真空應用的需求。然後，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固態電晶體的使用越來越廣泛及成熟，使許多專家就預測真空科技的發展即將終止 – 特別是在電子產業中。然而，在我們接近 21 世紀第一個十年結束時，真空科技卻是活躍的和不可缺少的，固態電子已成為該技術的最大驅動力。

今天，真空零部件的市場超過 60 億美元（基於 ISVT 2007 的數字和 Edwards 的內部資料），並且穩步增長。真空泵和真空排氣相關零件佔市場的大約三分之二，半導體製造是最大的單一市場。目前對真空部件的需求大約有一半來自亞洲。

超過 70 個一般工業應用使用真空技術，隨著新的製程發展，這些工業應用又可以分解成幾百個具體應用，這些應用具有不同程度的真空要求。具體來說，電子，平板顯示器，太陽能製造和科學研究是推動未來幾年真空技術發展應用的主流。

如前述，真空產業的下游是電子產品製造商，大都集中於亞洲。中游是設備商集中在日本及歐美，上游是材料及零部件廠商，其中高階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如高真空泵或真空計仍由先進國家掌握，一般材料及中低階零部件都已經在亞洲生產。隨著產業的發展，真空相關的供應鏈有以下的趨勢：

1. 因為下游產業集中在亞洲，中游之設備商積極至亞洲設廠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運輸成本，至中國設廠的比例最高。

2. 歐美設備商為了增加競爭力，會在亞洲設廠當地推動製造本土化專案，有助於當地供應商發展關鍵零部件來供應全球。

3. 中國已經成為世界製造工廠，近年將中游真空設備訂為發展重點，並配合上游材料去除無效產能的政策，企圖整合上中下游產業成為國際真空工業霸主。

我國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通過「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期能透過建立跨部會整合推動機制、扎根工業基礎技術及培育工業基礎技術人才等三構面計 10 項具體措施，全力支援我國工業基礎技術，也包含真空技術之深耕與發展。雖然起步已晚，但總比沒做好些，期待政府發展上游基礎技術的同時，也能參考韓國的做法來規範下游的廠商支持國產材料、零部件和設備，以建立台灣在真空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例
105 年度	36,412	1,316,012	2%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7,229	299,211	2%

註：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05 年	All in one 鋁合金 Angle Valve 開發	All in one 鋁合金 Angle Valve 將多樣功能整合一體，除具有重量輕、高潔淨、快速開合，拆裝方便等優點外，更因其高使用壽命，深受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高單價真空設備指定選用。
	矩形閥 Slit Valve 開發	Slit valve 適用於進料/卸載腔和傳送腔之間的分隔閥，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中的傳送腔和製程腔之間的分隔閥。在打開位置，密封板 O 形環完全不可見，防止任何顆粒或介質流積聚在密封表面上。客戶有需求時，經過特殊的設計，Htc Slit Valve 在閘板的兩側都可以承受 1 atm 的壓力差。
	KF Toggle Clamp 開發	Toggle Clamp 具有快速安裝、拆卸及不需手動拴緊的自動調節夾鉗特點。開發之預壓力設計功能更可確保扣緊鬆脫產生及有效防止因作業壓力變化致使斷裂之問題，此產品可有效提升真空管路安全性，深受半導體廠喜愛。
	水平式 KF Check Valve 開發	止回閥能使氣體和液體流入只有一個方向，並防止另一流向逆流的閥門。止回閥設置於 Pump 排氣端，阻絕大氣突然的壓力。大部份的止回閥(Check Valve)只可使用垂直方向，此次推出之真空 Check Valve 可安裝於任意方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 官網改為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 RWD，方便客戶用手機、平板、筆電或 PC 瀏覽。
- ☐ 國外業務部持續開發鋁合金閥門使用客戶，增加閥門銷售。
- ☐ 提供產品資料與服務項目的整合，推廣至學術研究機構，取得訂單。
- ☐ 評估在荷蘭設立發貨倉庫。
- ☐ 提供設備商進行資源整合協同接單，增加標件銷售力道。
- ☐ 擴大中古 pump 銷售，增加營收並成為市場價格主宰者。
- ☐ 大中華業務拓展朝著提供客戶真空相關的技術服務，讓客戶在設計初期就可以得到專業的技術提供，成為客戶心中無法被取代的夥伴。
- ☐ 尋找國內外知名代理產品，增加營業收入。
- ☐ 藉由整合外部資源跨足進入其他產業的供應鏈。

2. 長期計劃

- ☐ 國外業務部尋找代理經銷商將產品推廣至新市場或新產業。
- ☐ 台灣區積極拓展現有客戶群以外的產業，跨入其他真空領域增加營收。
- ☐ 對人員進行系統規劃整合能力，增加人員能力的廣度。
- ☐ 與友好公司業務人員合作互補，互相引薦客戶爭取新訂單，並訂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原則。
- ☐ 進行超高真空產品教育訓練課程，配合國內支援團隊先進技術及經驗傳承，拓展國際科研機構之超高真空系統市場。
- ☐ 強化 Pump 維修業務團隊，建立專職窗口對應原廠及客戶技術問題，拓展業務及訂出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外銷(歐、亞、美洲)	361,561	28.29	332,814	25.29
內銷	916,459	71.71	983,198	74.71
合計	1,278,020	100.00	1,316,01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我國在半導體製程用真空泵目前仍由國外進口，主要仍集中在外商，因此相關之市場佔有率仍無統計分析資料，惟若就本公司代理之 Edwards 渦輪分子式真空泵在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同業之水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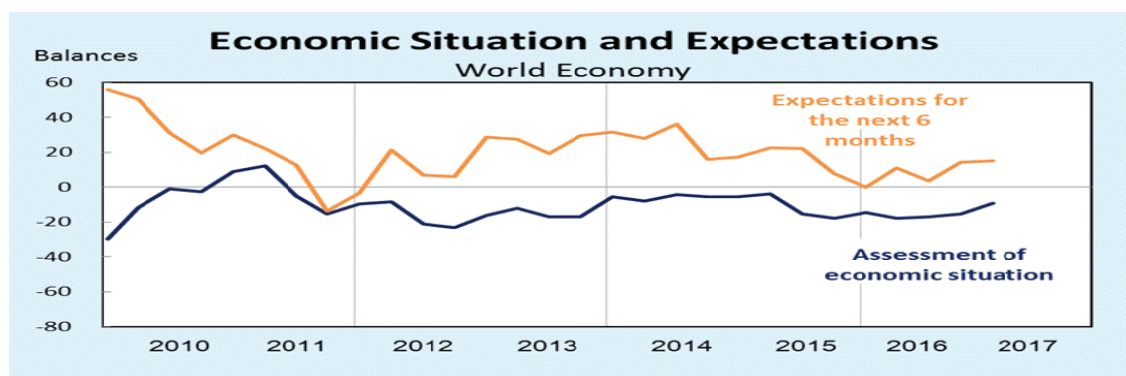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經濟氣候指數呈上升趨勢

根據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今（2017）年第 1 季對全球 118 個國家、1,147 位專家進行的世界經濟調查（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顯示，全球經濟氣候指標由去（2016）年第 4 季的-1.2 點增加至 2.6 點，為 2015 年第 4 季以來首度轉為正值。其中，對當前經濟現況評價為-9.1 點，較上季已明顯增加 6.3 點；對 6 個月後經濟預期評價為 15.0 點，亦較上季增加 0.9 點（詳見表一、圖 1）。

	2015 年第 1 季	2015 年第 2 季	2015 年第 3 季	2015 年第 4 季	2016 年第 1 季	2016 年第 2 季	2016 年第 3 季	2016 年第 4 季	2017 年第 1 季
經濟氣候	5.6	8.8	2.4	-5.7	-7.5	-4.0	-7.1	-1.2	2.6
當前判斷	-5.5	-3.9	-15.5	-18.1	-14.9	-17.9	-17.2	-15.4	-9.1
未來預期	17.3	22.3	22.0	7.6	-0.1	11.0	3.7	14.1	15.0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7.



資料來源：Ifo World Economic Survey (WES) of the 1st quarter 2017.

(2) 半導體產業研發支出持續增加

全球研發支出前十大 IC 廠商的支出金額總和在 2016 年(35,395 M)比 2015 年(30,768 M)增加了 15%，而且該總和數字比其餘半導體廠商的研發支出金額總和還要高(約 354 億美元：211 億美元)；這種趨勢是自 2005 年以來就維持至今。英特爾的研發支出在 2016 年成長了 5%，顯然遠低於與該公司自 2010 年以來每年平均 13%、以及 2001 以來平均 8% 的增加幅度；IC Insights 表示，開發新一代 IC 技術的成本越來越高，英特爾研發支出佔營收的比例也在過去 20 年不斷升高——在 2010 年，英特爾研發支出佔據營收比例為 16.4%，到 2016 該比例達到 22.40%。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在 2016 年又比 2015 年(3,536 億美元)衰退 4% 左右，來到了 3,397 億美元；而 565 億美元的研發支出總金額佔據總營收的比例為 16.7%，較 2015 年的 16.0% 略為增加。自 2000 年以來，半導體產業的研發支出佔總營收比例平均為 16%。IC Insights 並預測 2017 年半導體產業研發支出可望繼續成長，該金額到 2020 年可進一步增加至 763 億美元，2015~2020 年間的 CAGR 為 6.7%；而在 2016 至 2020 年間，估計半導體產業研發支出佔營收的比例平均為 16.4%，較 2011~2015 年間的 16.2% 略增。

Top Semiconductor R&D Spenders (Companies with ≥\$1.0B in Spending)				
2016 Rank	Company	R&D Exp (\$M)	R&D/Sales %	16/15 % Chg in R&D
1	Intel	12,740	22.4%	5%
2	Qualcomm	5,109	33.1%	-7%
3	Broadcomm Ltd.	3,188	20.5%	-4%
4	Samsung	2,881	6.5%	11%
5	Toshiba	2,777	27.6%	-5%
6	TSMC	2,215	7.5%	7%
7	MediaTek	1,730	20.2%	13%
8	Micron	1,681	11.1%	5%
9	NXP	1,560	16.4%	-6%
10	SK Hynix	1,514	10.2%	9%
Top 10 Total		35,395		
11	Nvidia	1,463	22.0%	10%
12	TI	1,370	11.0%	7%
13	ST	1,336	19.3%	-6%
Source: Company reports, IC Insights' Strategic Reviews database				

(3) 綠能產業持續發展

為了因應化石能源過度使用所造成的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全球均致力於發展節能減碳技術，伴隨而生之綠能產業已成現今世界各國皆積極推展的龐大商機，其中包含了：

綠色產品(Eco-Products)

環保家電、節能產品、節能標章產品、環保標章產品、有機商品、LED、電動車、綠建材、綠建築、屋頂綠化、植生牆、植物工廠、環保服飾、辦公用品、環保家具、低碳生活用品等。

綠色科技(Eco-Technologies)

太陽光電、太陽熱能、風力發電、燃料電池、儲備電池及動力電池、儲能系統、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水處理等。

綠色服務(Eco-Services) 綠色運輸系統、技術工法、生態社區、生態綠化、永續公共工程、顧問諮詢、低碳城市、智慧城市、智慧電網、整體性解決方案等。綠能產業也可概分為兩大領域：「開源」的再生能源推廣與「節流」的降低能源使用。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高峰論壇，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政策辦公室執行長張景森表示，台灣每年能源支出高達2兆元，但能源自給率不足3%，若提升至25%，將有5,000億元產值，可能很快變成新的兆元產業，台灣一定要發展綠能產業。根據政府的規劃藍圖，目標是結合在地產業，以國內綠能需求如太陽光電建設、離岸風場開發等來扶植產業，然後進軍國際市場，創造下一個明星產業。發展的四大主軸包括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並要整合研發、技術與人才。

近年來，客戶對於新能源、節能產品的開發日益增加，且客戶對於真空零件的製程也有環保之要求，日揚公司上海廠的產品也都與綠能產業相關，台灣日揚也有許多的產品和客戶屬於綠色科技領域，綠色經濟是未來國際經濟新主軸，綠能產業也是國家重點推動的新興產業之一，公司將擬定決策設立目標，畫出公司的技術策略藍圖，集中資源鞏固競爭優勢。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滿足工業標準及高品質的要求，進入國際市場

真空零組件及設備的製造銷售，真空零組件之製作從設計開始每一個步驟都會影響產品的成敗，如正確的選擇材料、適當的尺寸配合及特殊的焊道設計與精密熔接等，而製造時則需保持工件潔淨，表面無損傷及原材料的品質控制，產品完成後需經由精密檢視，是否焊接完整與空焊。日揚公司的設計人員、製程管制及加工人員已累積數十年以上的真空相關經驗，建立標準的流程，並將此技術應用於真空閥門、焊接膜片型波紋管、真空腔體及系統的製造，亦是國內唯一擁有此能力之廠商。由於日揚公司目前真空零組件，已得到國際真空大廠的採用，成為ODM與OEM的對象，並經過日本真空設備業者之認證，順利打入日本市場，並為國內主要半導體及光電廠商之供應商，即為國內外客戶對該公司技術及品質認同之最佳佐證。

□ 完整的真空泵與真空系統維修能力

真空泵的銷售及維修，本公司之技術完全集中於高真空或高潔淨泵之領域，即渦輪分子泵、冷凍泵及螺旋式機械乾式泵，日揚公司的維修工程師至日本原廠接受嚴格的訓練，原廠技師亦不定期來台作技術交流，日揚公司於新竹及台南兩地皆設立完整維修中心，工具及設備之先進持續超越中，維修品質廣受客戶好評，相較國內其他代理業者需將設備送回原廠維修相比，為國內目前在台灣唯一擁有此類真空泵維修技術之代理業者，也因為在維修技術之純熟，以及時效性上能配合國內業者需求，再加上真空系統所需的各項零組件供應，與整體系統的解決方案，不單限於一種真空泵，或是真空腔體，而是客戶最在乎的整體真空系統的順利運轉。

日揚公司在市場的定位與方向將朝 Total Service Solution 發展，藉由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客戶更完整便捷的設備及技術服務，致力滿足市場客戶需求。因此日揚公司維修團隊已成為大部份園區廠商的設備能夠正常運轉不可或缺的關鍵夥伴。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潛在市場龐大

對太陽能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零件鍍膜、刀具鍍膜產業隨科技發展、環保、節能等未來趨勢下，再加上製造與市場大陸化的過程中，真空設備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而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產品精密度要求提升，科技產業對真空環境之要求將日益嚴格，因此對真空泵之需求量，功能之要求亦將提升。國內半導體在台積電、聯電等新廠投入，光電產業則在 TFT-LCD 業者之帶動下，其設備需求仍將再成長，而配合這些產業設備之投入、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真空設備、零組件之需求亦將帶給業者龐大之商機。

由於此一市場在台灣業者技術成熟度不足下，大抵由外商壟斷。唯在國內需求市場量大，且對維修服務功能要求前提下，國外廠商亦開始尋求維修技術移轉之對象，因此未來國內廠商若能在技術支援無虞且擁有生產能力，再配合地利之便，將有極大之發展空間。

□產業強調售後服務及維修保養能力，有利本土設備廠商發展

由於真空製程設備，大部份為高科技廠商配合生產製程量產之用，因此真空設備本身之效率將影響使用者對產品品質之控管。因此真空設備雖非投產所需，卻為製程控制之必要設備，且影響產品良率甚巨，客戶除了對真空設備功能、成本之要求外，其對未來售後服務、維修保養能力及維修時效性之要求均極為嚴苛，而維修保養能力往往是客戶購買設備之關鍵性考量因素。能就近提供及時之維修與保養乃本公司之優勢。

□水平整合、自製真空零組件，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易取得認同

真空設備之維修保養，往往需諸多零組件之配合，除了核心之真空泵外，尚需法蘭、夾鉗、中心圈、密封墊片、各式閥件、真空管件及伸縮軟管等零組件，且需定期維修更替，因此除了真空泵外，其相關組件是否得以及時有效之配合，亦是維修成效之關鍵。由於國內業者在零件部份技術已逐步成熟，因此透過水平整合之效益，對國內業者將提供相對有利之環境。

□與國內外學術及產業界技術合作，有效掌握資訊與技術來源

由於真空設備製造業為技術、資本密集產業，進入障礙較高且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累積數十年經驗，日揚公司在資金及人力資源均有所差距下，積極與國內學術單位如工研院、中科院及金屬工業中心等單位合作開發設備零組件等產品以進一步提升設備維修及保養之能力，並進而取得未來先進研發之契機。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國內技術層次仍不足與國際大廠相抗衡

由於國內廠商投入真空設備市場較晚，且國外廠商已累積多年經驗，並於產業中建立品牌忠誠度及信賴度，國內業者在真空技術領域仍侷限於傳統工業用泵產品，對於高科技使用之真空泵仍無生產之能力，再加以半導體業投資動輒百億元，因此設備使用者在風險考量下，品牌忠誠度較高，新進設備供應商不易進入市場。

因應對策

- ①與國外大廠合作，透過銷售、維修代理之方式取得其技術移轉合約。
- ②水平整合支援體系，以全方位服務建立專業維修中心，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 ③持續投入研發，與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技術合作，進行各項產品及製程之研發，提昇產品之技術層次。

□真空設備相關領域之研發人才難覓

有別於傳統之機械設備產業，真空製程設備大量使用於高科技領域之研發與生產，真空設備之技術除涵蓋傳統機械原理外，更包含物理、化學、材料、及電子等相關技術之整合，由於技術涵蓋範圍甚廣，加上產業尚處萌芽階段，無論是在資金、規模及人才均普遍不足。

因應對策

- ①結合國內外各相關研發單位，擴展研發觸角，並透過與先進國家大廠合作機會，提昇產品開發能力。
- ②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之合作機會，以提升真空設備領域之技術。
- ③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機會，未來可藉由掌握先進國家在研發新產品之技術脈動，提昇技術層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真空零組件：真空獲得的結構件，將真空零組件依照特定的方式組合之後可以利用真空泵浦排出空氣來製造真空環境，真空的作用主要是為了降低蒸鍍物的沸點，避免氣體干擾產生膜層缺陷及爭取研究膜層表面的時間，真空環境已經成為現代科技不可缺少的要素。
- 真空泵：其為真空系統之心臟，主要功能為將特定空間內之氣體去除，以減低氣體分子數目，造成某種程度的真空。其真空環境又可分為粗真空、中高真空及超高真空等層級。
- 設備清洗與再生之技術服務：利用客戶送出異常玻璃後進行清洗後運送至客戶製程進行再生產品。
- 真空設備：應用非常廣泛，包括切削刀具的硬化膜，表面裝飾鍍膜，抗電磁波輻射鍍膜，車燈反射層及保護層鍍膜，薄膜太陽能電池之背電極鍍膜，光學鍍膜以

及耐磨抗蝕之功能膜等，必須由製程工藝配合適當的設備來完成鍍膜規格的要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真空元件產品如 Flange、Clamp、Center Ring、Fitting、Bellows、Valve 以及 Chamber 主要應用於真空系統之管路組裝連接，還有提供製程所需之真空環境的腔體。製造主要流程為成型、車銑、焊接、組裝、測漏及功能測試。
- 泵浦維修之流程大致分為拆解、清洗、表面處理、組裝，測試完成後再送回客戶生產線等待安裝。
- 設備潔淨清洗與再生技術服務流程為利用客戶維修保養期間拆回後進行整型、鍍膜去除、溶射、清洗後運送至客戶製程設備進行組裝。
- 真空設備產製過程：製程工藝及驗收標準訂定→架構規劃→細部設計→發包製造與採購→組立→測試→客戶端→安裝與驗收→售後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主要原料以不銹鋼材質為主，輔以少量碳鋼、鋁等材料，其中不銹鋼材料包含板材、圓棒、管材、軟管等，主要供應來源為台灣、大陸、韓國、日本等地區，除依據年度訂單排程備料外，亦備足穩定之安全存量，進貨料源穩定，且進貨料源符合合併公司品質鑑定，故品質及成本皆具競爭力。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國內	國外	
不銹鋼棒	☑		良好
不銹鋼板	☑	☑	良好
不銹鋼無縫管	☑	☑	良好
不銹鋼軟管	☑	☑	良好
電控材料	☑	☑	良好
機械市購件	☑	☑	良好
機械加工件	☑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47,587	26%	無	甲公司	102,667	20%	無	甲公司	36,282	23%	無
2	-	-	-	-	-	-	-	-	-	-	-	-
3	其他	424,699	74%		其他	407,899	80%		其他	124,238	77%	
4	進貨淨額	572,286	100%		進貨淨額	510,566	100%		進貨淨額	160,520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①105 年度部份產品調控庫存備料，故對甲公司之進貨相對減少。
 ②106 年第一季度，因對客戶營收增加，故對甲公司之進貨相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68,853	13%	無	A 公司	220,376	17%	無	A 公司	41,889	14%	無
2	-	-	-	-	-	-	-	-	-	-	-	-
3	其他	1,109,167	87%		其他	1,095,636	83%		其他	257,322	86%	
4	銷貨淨額	1,278,020	100%		銷貨淨額	1,316,012	100%		銷貨淨額	299,211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①A 公司因增購產品…等因素，故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達 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個、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真空零組件	6,991,643	5,499,692	802,052	3,048,810	2,831,577	614,945
真空泵、設備 機台…等維修	17,685	18,233	264,688	3,008	4,149	222,200
合計	7,009,328	5,517,925	1,066,740	3,051,818	2,835,726	837,14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個、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真 空 零 組 件	567,804	319,932	2,376,685	335,338	869,225	450,967	2,420,553	315,091
真空泵及設備 機台銷售、維修	283,972	596,424	2,506	26,326	60,344	549,473	599	481
合 計	851,776	916,356	2,379,191	361,664	929,569	1,000,440	2,421,152	315,5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9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09	183	193
	間 接 人 工	153	202	215
	合 計	362	385	408
平 均 年 歲		34.81	35.61	35.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8	5.96	5.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5%	0.5%
	碩 士	3%	2.9%	3.5%
	大 專	61%	63.5%	63.1%
	高 中	19%	26.3%	26.8%
	高 中 以 下	17%	7%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公司為員工及眷屬辦理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職災保險，對於經常國外出差員工另有加保旅行平安險，創造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
- ☐制定績效獎金、持股信託入股、員工酬勞等獎勵管理制度，視團隊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發放獎金分享經營績效。
- ☐設置員工宿舍及特約旅館，照顧遠道及出差的員工。
- ☐代辦往來金融行庫員工低利貸款，為員工謀求成本較低之資金運用。
- ☐成立福利委員會，按創立實收資本額之 1%、每月銷貨收入之 0.15%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提供年節禮品(禮金)、生日、婚喪致意、尾牙活動，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等福利措施，加強勞資和諧關係。
- ☐上海日揚公司依中國區社會保險有關法令，為全體在職員工辦理上海市城鎮保險及商業保險，創造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活到老學到老，公司安排以下分類之訓練課程：

- ☐新進人員訓練：含工業安全衛生、基礎管理制度及單位專業技能等訓練，俾使新進人能儘早熟悉單位及公司運作並預防意外災害；105 年度共 47 員新進人員參加訓練，合計受訓時數 329 小時。
- ☐職能訓練：以外訓為主、外聘或內部講師內訓為輔，以使各職務別人員得以精益求精、強化專業職能；105 年度共 175 人次參加外部訓練，合計受訓時數 1,964 小時；361 人次參加內部訓練，合計受訓時數 876.5 小時。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於 105 年 12 月與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並於同月經台南市政府南市勞條字第 1051249337 號函同意，結清後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尚餘資金（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將可退還予本公司。
-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備新制年資員工退休之需。
- ☐105 年無勞工申請退休。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日揚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公司建立完善之提案制度，受理員工對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改善、員工意見投訴廣徵員工各方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尚稱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公司仍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105 年無勞資爭議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日揚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3. 因應對策：隨時與員工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Edwards Japan Ltd.	2014.12.03~2017.12.02	代理 Turbo Pump 在台灣銷售及保固維修之約定	合約期限內不能銷售其他廠牌相關之產品
租賃契約 (總公司)	鄭政旺	2015.2.01~2018.6.30	1. 承租台南廠土地，地址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1186地號等土地。 2. 每月租金為252仟元。 3. 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以本公司為起造人，於2018年1月1日起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 4. 出租人不得於出租期間要求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	無
租賃契約 (台南二廠)	呂秀惠	2006.7.1~2018.6.30	1. 承租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1239-0000-5等地號六筆土地，租賃面積為728坪。 2. 租金計算方式為第1至第6年，每月80仟元，第7至第12年，每月租金95仟元。 3. 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以本公司為起造人，於2018年7月1日起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 4. 租賃期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之權利或優先承買權。	無
租賃契約 (新竹湖口廠)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	2008.11.01~2018.10.31	1. 承租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號內，部門土地面積453坪及建築物面積960坪。 2. 租金計算方式為第1至第3年，每月320仟元整，第4至第6年，每月租金336仟元，第7至第9年，每月租金352.8仟元，第10年每月租金370,440元。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流 動 資 產		1, 219, 409	1, 263, 231	1, 376, 860	1, 327, 658	1, 116, 783	1, 222, 9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94, 079	724, 825	638, 531	618, 107	666, 373	627, 792
無 形 資 產		4, 659	4, 591	2, 988	3, 297	4, 852	4, 006
其 他 資 產		60, 247	66, 346	66, 674	65, 545	51, 078	39, 252
資 產 總 額		2, 237, 922	2, 266, 286	2, 298, 332	2, 227, 524	2, 074, 619	2, 129, 10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71, 201	432, 821	519, 933	479, 782	430, 881	484, 170
	分配後	462, 294	417, 801	501, 939	465, 446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83, 016	153, 183	19, 800	17, 776	10, 213	10, 21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54, 217	586, 004	539, 733	497, 558	441, 094	494, 383
	分配後	645, 310	570, 984	521, 739	483, 222	註 3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 583, 705	1, 680, 282	1, 758, 599	1, 729, 966	1, 633, 525	1, 634, 726
股 本		1, 151, 088	1, 151, 088	1, 151, 088	1, 151, 088	989, 936	989, 936
資 本 公 積		210, 837	210, 837	210, 837	210, 837	210, 837	210, 83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7, 518	301, 225	347, 404	335, 395	440, 283	463, 614
	分配後	202, 985	232, 160	255, 317	312, 373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15, 738)	17, 132	49, 270	32, 646	(7, 531)	(29, 66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 583, 705	1, 680, 282	1, 758, 599	1, 729, 966	1, 633, 525	1, 634, 726
	分配後	1, 549, 172	1, 611, 217	1, 666, 512	1, 706, 944	註 3	註 3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59,376	1,360,810	1,406,822	1,278,020	1,316,012	299,211
營 業 毛 利	335,424	375,869	388,691	319,943	380,911	98,607
營 業 損 益	84,106	104,956	120,275	84,266	125,608	39,7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845)	14,775	20,736	20,862	33,295	(11,036)
稅 前 淨 利	73,261	119,731	141,011	105,128	158,903	28,6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349	98,171	117,609	80,591	128,121	23,3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8,349	98,171	117,609	80,591	128,121	23,33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941)	32,939	31,782	(17,137)	(40,388)	(21,92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408	131,110	149,391	63,454	87,733	1,41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349	98,171	117,609	80,591	128,121	23,33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408	131,110	149,391	63,454	87,733	1,41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51	0.85	1.02	0.70	1.18	0.24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17,451	830,238	945,981	936,838	815,843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95	137,854	124,519	189,597	330,740	
無 形 資 產		2,889	2,561	2,087	2,113	3,668	
其 他 資 產		32,953	38,240	37,656	37,886	26,287	
資 產 總 額		1,809,083	1,889,996	1,981,475	1,946,715	1,862,4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8,589	196,342	203,076	198,973	218,680	
	分 配 後	209,682	181,322	185,082	184,63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789	13,372	19,800	17,776	10,2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5,378	209,714	222,876	216,749	228,893	
	分 配 後	216,471	194,694	204,882	202,413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1,151,088	1,151,088	1,151,088	1,151,088	989,936	
資 本 公 積		210,837	210,837	210,837	210,837	210,83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7,518	301,225	347,404	335,395	440,283	
	分 配 後	202,985	232,160	255,317	312,373	註 2	
其 他 權 益		(15,738)	17,132	49,270	32,646	(7,531)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83,705	1,680,282	1,758,599	1,729,966	1,633,525	
	分 配 後	1,549,172	1,611,217	1,666,512	1,706,944	註 2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49,009	991,285	969,807	923,636	904,045	註 3
營 業 毛 利	326,218	343,128	348,955	322,010	328,347	
營 業 損 益	140,635	153,691	154,692	153,904	137,03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327)	(34,079)	(13,681)	(48,776)	21,866	
稅 前 淨 利	73,308	119,612	141,011	105,128	158,9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349	98,171	117,609	80,591	128,1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8,349	98,171	117,609	80,591	128,12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941)	32,939	31,782	(17,137)	(40,38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408	131,110	149,391	63,454	87,7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51	0.85	1.02	0.70	1.18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於106年3月31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226,761	註 2			
基金及投資		133,493				
固定資產		792,304				
無形資產		29,703				
其他資產		46,100				
資產總額		2,228,3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850				
	分配後	475,757				
長期負債		176,227				
其他負債		6,7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9,792				
	分配後	640,885				
股本		1,151,088				
資本公積		210,8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584				
	分配後	153,0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8,569				
	分配後	1,544,03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故 102 年度起未有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59,376	註 3			
營業毛利		335,393				
營業損益		82,7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9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3,17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217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58,217				
每股盈餘(元)		0.5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故 102 年度起未有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3)簡明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25,471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872,489				
固 定 資 產		161,337				
無 形 資 產		84				
其 他 資 產		43,478				
資 產 總 額		1,802,85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7,575				
	分 配 後	208,668				
長 期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6,71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4,290				
	分 配 後	215,383				
股 本		1,151,088				
資 本 公 積		210,83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7,584				
	分 配 後	153,05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15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0,2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78,569				
	分 配 後	1,544,03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故 102 年度起未有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4)簡明母公司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49,009	註 3			
營 業 毛 利	326,251				
營 業 損 益	134,87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5,41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7,11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3,17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8,21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58,217				
每 股 盈 餘 (元)	0.5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故 102 年度起未有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0	李季珍、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李季珍、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李季珍、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廖鴻儒、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廖鴻儒、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廖鴻儒、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3	25.86	23.48	22.34	21.26	23.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49	252.95	278.51	282.76	246.67	262.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79	291.86	264.81	276.72	259.19	252.59
	速動比率	157.10	193.80	182.55	187.08	178.45	171.35
	利息保障倍數	5.18	8.93	12.70	12.20	22.42	15.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77	4.20	4.48	5.33	5.00
	平均收現日數	106	96	86	81	68	72
	存貨週轉率(次)	1.72	1.99	2.11	2.02	2.18	1.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5.47	5.66	5.59	5.43	4.28
	平均銷貨日數	212	183	172	180	167	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	1.88	2.20	2.07	2.05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0	0.61	0.57	0.6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4.92	5.59	3.91	6.24	4.76
	權益報酬率(%)	3.53	6.02	6.84	4.62	7.62	5.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6	10.40	12.25	9.13	16.05	11.58
	純益率(%)	4.63	7.21	8.36	6.31	9.74	7.84
	每股盈餘(元)	0.51	0.85	1.02	0.70	1.18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98	70.66	53.23	61.75	69.47	(25.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127.65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3)	10.18	7.86	7.72	10.73	(4.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5	4.92	4.65	5.89	4.22	2.90
	財務槓桿度	1.26	1.17	1.11	1.13	1.06	1.05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

1.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5年度稅前淨利較104年度增加53,775千元，致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度上升。
2. 獲利能力指標：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增加47,530千元，且股本因減資案減少161,152千元，致105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4年度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5年度營運資金較104年度減少161,974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4. 營運槓桿度：係因 105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41,342 千元，致 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下降。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1)
		101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6	11.10	11.25	11.13	12.29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85.47	1,228.59	1,423.05	921.82	496.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22	422.85	470.26	470.84	373.08	
	速動比率	179.76	276.93	336.18	339.59	269.75	
	利息保障倍數	77.52	1,260.07	1,085.70	855.70	1,606.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4.15	4.73	5.36	6.10	
	平均收現日數	101	87	77	68	60	
	存貨週轉率(次)	2.07	2.20	2.28	2.14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1	5.39	5.99	5.53	5.40	
	平均銷貨日數	176	165	160	170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88	7.19	7.79	4.87	3.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2	0.49	0.47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2	5.31	6.08	4.11	6.73	
	權益報酬率(%)	3.53	6.02	6.84	4.62	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6.37	10.39	12.25	9.13	16.05	
	純益率(%)	6.15	9.90	12.13	8.73	14.17	
	每股盈餘(元)	0.51	0.85	1.02	0.70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42	137.73	119.76	114.67	99.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1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11.52	8.09	6.22	9.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5	2.67	2.70	2.70	2.90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 141,143 千元，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係因 105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4 年度減少 120,995 仟元，致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53,775 千元，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上升。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

141,143 千元，致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 104 年度下降。

5. 獲利能力指標：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47,530 千元，且股本因減資案減少 161,152 仟元，致 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4 年度上升。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 105 年度營運資金及股利發放均較 104 年度減少，分別減少 140,702 千元及 69,065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29.16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48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262.77					
	速 動 比 率	150.38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5.18					
經 能 營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9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07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1.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獲 能 利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2.9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3.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9				
		稅 前 純 益	6.36				
	純 益 率 (%)	4.62					
	每 股 盈 餘 (元)	0.51					
現 流 金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3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1)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5.12					
	財 務 槓 桿 度	1.2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故 102 年度起未有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四)母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4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8.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3.43				
	速動比率		200.95				
	利息保障倍數		77.39				
經營能力 經 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平均收現日數		98				
	存貨週轉率(次)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1				
	平均銷貨日數		1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獲 能	資產報酬率(%)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72				
	比率(%)	稅前純益	6.36				
	純益率(%)		6.13				
	每股盈餘(元)		0.51				
現金流量 現 流	現金流量比率(%)		56.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4)				
槓桿度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3				
	財務槓桿度		1.01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故102年度起未有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品秀

沈品秀

監察人：黃俊育

黃俊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2 頁至第 16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66 頁至第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327,658	1,116,783	(210,875)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107	666,373	48,266	8
無 形 資 產	3,297	4,852	1,555	47
其 他 資 產	65,545	51,078	(14,467)	22
資 產 總 額	2,227,524	2,074,619	(152,905)	(7)
流 動 負 債	479,782	430,881	(48,901)	(10)
非 流 動 負 債	17,776	10,213	(7,563)	(43)
負 債 總 額	497,558	441,094	(56,464)	(11)
股 本	1,151,088	989,936	(161,152)	(14)
資 本 公 積	210,837	210,837	0	0
保 留 盈 餘	335,395	440,283	104,888	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729,966	1,633,525	(96,441)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 ①其他資產：係因 105 年度與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所致。
- ②保留盈餘：係因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8,121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278,020	1,316,012	37,992	3
營 業 毛 利	319,943	380,911	60,968	19
營 業 利 益	84,266	125,608	41,342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2	33,295	12,433	60
稅前淨利（淨損）	105,128	158,903	53,775	51
本期淨利（淨損）	80,591	128,121	47,530	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37)	(40,388)	(23,251)	(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54	87,733	24,279	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 ①本期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 ②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起對立盈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所致。
- ③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71,453	299,314	(451,782)	218,985	無	無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99,314 千元：係營業純益產生。
- ②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06,726 千元：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③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28,320 千元：係償還短期借款、現金減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 ④編製合併報表時，因合併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16,736)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 餘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1,985	349,812	(297,769)	334,028	無	無

1. 106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 ①營業活動：預估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預估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
- ③融資活動：預估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未有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購入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之土地，總價為新台幣 243,062 千元，土地面積為 4,927.09 平方公尺，主要用途係供未來自建廠房使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結合與真空技術相關之上下游產業，或發展成為策略合作夥伴，獲取相關產業資訊，深入了解真空製程設備應用領域為主。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持股 100%)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但因產能稼動率尚未完全滿載、折舊攤提金額較高情形下，105 年度尚為虧損狀態，惟，公司產能已陸續開出，經營團隊將努力使其轉虧為盈。
2. 間接投資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虧損原因：
 - (1)真空零組件生產速度未能趕上進度。
 - (2)設備折舊攤提金額高，現有產能未能支應整體效益。
 - (3)市場推動力度及廣度尚有改善空間。
 - (4)產能稼動率尚低。

改善計畫：

- (1)持續積極尋找長期穩定配合廠商，增加 Source 取得管道。
- (2)積極開發現有銷售產業客戶以外之客戶。
- (3)積極改善製程中所遇瓶頸及降低製程成本
- (4)持續積極培養可靠有效的外協廠。
- (5)加強各目標客戶之互動，掌握其需求。
- (6)降低及嚴控營業費用支出。
- (7)提升製造人員技術能力，減少重工及縮短交期。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產業景氣緩步成長、公司產能已陸續開出及持續降低負債成本下，將視公司集團經營策略，於外在環境萬變因素下，持續協助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之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持股 100%)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重要子公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轉虧為盈。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 年3 月31 日
利 息 收 (支) 淨 額	(5,136)	(1,57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316,012	299,211
營 業 淨 利	125,608	39,703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0.39%)	(0.53%)
佔 營 業 淨 利 比 例	(4.09%)	(3.96%)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 年3 月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2,162	325,613
金融負債	97,818	92,472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843千元及2,331千元。

因應措施：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除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外，定期評估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 年3 月31 日
兌 換 (損) 益 淨 額	403	(2,985)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316,012	299,211
營 業 淨 利	125,608	39,703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0.03%	(1.00%)
佔 營 業 利 益 比 例	0.32%	(7.52%)

合併公司係從事外幣計價之外銷貨物及進口原物料所產生，匯率暴險管理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 年3 月31 日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150,652	154,529
金融負債	17,893	20,255

外幣淨部位主要受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若外幣升值1%，合併公司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328千元及1,343千元。

因應措施：合併公司外匯管理係採穩健保守之方式，以減少市場匯率大幅波動所造成之風險，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 (1)利用資產負債相對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銷除部分匯兌波動之風險。
 -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3)善用國內外匯兌避險操作工具，以規避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隨著國內外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大，物價預期將蘊釀上漲之趨勢，合併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以穩定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合併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為立盈科技(股)公司，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以合併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董事會決議為依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率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公司	(註)	20.54%	30,000	25,000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率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公司	(註)	20.54%	30,000	25,000

註：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20%之被投資公司。

3. 背書保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率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	166,005

10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率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	126,765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主要目的為因應當地之營運資金需求，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以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董事會決議為依據。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合併公司基於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政策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為 11 千元，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美元兌新台幣	105.11.28~106.01.17	USD 12/NTD 390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7~106.02.17	USD 131/NTD 4,219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 156 千元，截至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日幣兌新台幣	106.03.07~106.05.05	JPY 15,225/NTD 4,126
日幣兌新台幣	106.03.22~106.06.30	JPY 4,489/NTD 1,224
美元兌新台幣	106.03.03~106.05.15	USD 129/NTD 3,98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3.09~106.05.15	USD 101/NTD 3,14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加以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此交易均有嚴格規範，故所產生之獲利或虧損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的操作仍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項次	項目	研發計畫	目前研發進度
一	真空元件改良、設計研發	真空腔體是真空設備的主體，不同製程技術需設計不同的腔體構造，本公司積極與設備廠合作，共同開發特製真空腔體，腔體技術逐步提升，於 UHV 高階腔體更是與科研單位有合作開發。 真空閥門是真空元件中重要關鍵零件之一，本公司每年	1. 年度計畫持續進行閥門類產品設計優化，功能改良、加工技術改良與成本下降計畫，以降低客訴率、提昇品質、降低成本可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2. 鋼珠迫緊型真空閥門的開發；已完成 2 1/2"、4"、

項次	項目	研發計劃	目前研發進度
		銷售各型閥門達上萬支，因此相關零件的功能及品質穩定度影響客戶的接受度，進而影響銷售金額，本公司針對此類產品持續進行研發、製造的優化方案，以期提升閥門類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面對全球化競爭，公司於真空產品計劃提升品質及走向高階技術，產品系列逐步走向高潔淨及自動控制閥門產品。 在真空閥門維修方面，朝向自行開發設計、建立自製能力與開發各式閥門維修套件等方面進行。	6”、8”規格開發，今年將配合市場需求排定量產計畫。 3. All in one 鋁合金 Angle Valve 已完成 KF16、25、40 規格開發，今年將配合市場需求排定量產計畫及增加 ISO63 規格。 4. 推出鐵弗龍披覆耐腐蝕真空角閥門，順利在國內面板大廠廠務設備中採用，目前持續開發鐵弗龍披覆耐腐蝕蝶閥。 5. Transfer Valve 的開發；目前完成 18 “開口真空閥，今年將配合市場需求推出 8”~12”開口及客製化規格。 6. 氣動 Pendulum valve 預計上半年完成 prototype 開發，下半年度展開系列規格開發。
二	真空系統與設備整合技術發展	日揚以真空技術為主軸，累積真空設備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維修等實務經驗，產品項目包括：太陽能電池、透明導電膜、車燈反射膜、表面硬質膜、真空高溫加熱等等。技術項目包括：單腔蒸鍍、單腔 PECVD、連續式濺鍍、連續式高溫濺鍍等等。 去年成功推出平行 X 射線探測真空模擬設備、感測元件潔淨充填設備及 RGA 檢測真空系統等，順利完成交機及客戶驗收。 未來研發計畫，持續以發展真空設備整合技術為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藉由技術整合，提供客戶完整方案。開發過程，結合日揚自有技術以及整合外部資源，提供解決方案，以期承接各終端客戶、上游設備廠的訂單，擴展公司在真空領域的產品線。	目前公司在真空設備的推展，已與國內數家設備廠進行策略合作，透過日揚的全球市場通路，取得客戶需求後，與合作廠商合作完成設備規畫，包括真空系統、鍍膜設備、熱處理、平行 X 射線探測真空模擬設備、感測元件潔淨充填等系統。而產業則不限於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等，也包括生技、航太、科研、學校單位等等，持續與國內外客戶洽談中。

項次	項目	研發計劃	目前研發進度
三	研發實驗室之運用	真空系統是真空設備開發重要的關鍵技術，製程技術用以確保設備功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鍍膜設備開發過程中，必須與客戶先就製程進行規畫與討論，確認製程規格之後才進入設備硬體的設計及控制軟體的設計。 利用實驗室的分析檢測儀器及設備，協助客戶進行製模擬研究與產品打樣。 日揚計畫將實驗室功能服務產業客戶，取得客戶信任，亦可發展作為自有產品設計模擬及可靠度功能測試。	持續規劃實驗室功能，建立資料庫協助產業客戶進行產品實驗與條件測試；建立檢測及分析技術協助產業客戶進行真空系統設計相關模擬及分析確保產品之最終性能規格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建立自有產品可靠度測試平台，提升產品品質。
四	工廠生產技術提升計畫	日揚真空產品主要核心在生產製造，良好的產品品質與快速的交期是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競爭力。 研發計畫投入資源協助工廠開發生產過程所需之加工機具、治具、檢具及關鍵技術以提昇產能、縮短工期、大量製造確保品質、減少人工、降低成本等方面效益為目標。	開發 UHV 高階腔體生產規範及檢測技術，提高腔體製造品質，導入標準製造流程。 開發視覺系統檢測技術，導入標準製造流程。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6 年度之研發經費預估約新台幣 38,379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最近年度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搜尋產業相關訊息，亦不定期進行檢討外部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及策略之擬定、方向修正，財務、業務及公司內部相關單位皆隨時掌握外部產業變化情形，如變化將導致公司暴露於風險中，合併公司亦即隨時召集內部會議進行討論因應之，合併公司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拓展新市場及新產業，讓公司走在最前端，致真空應用服務領域上能持續維持領先地位，讓外部變化對公司之損失降到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公司不定期持續針對弱勢團體提供物資、金錢捐贈…等協助，善盡棉薄之力，現階段及未來應無重大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現階段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如未來有併購之計劃，將依公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本公司原購置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依公司未來方向及目標之改變，已於 105 年 10 月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擬對外銷售，並於同年 10 月公告對轉投資公司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有關後續新廠建設，經營團隊目前尚在規劃中，未來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將依公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本公司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已依公機關規定進行公告，有關後續新廠建設，經營團隊目前尚在規劃中，未來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將依公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 因應措施：本公司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已依公機關規定進行公告，有關後續新廠建設，經營團隊目前尚在規劃中，未來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將依公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2,667	20%	無	甲公司	36,282	23%	無

合併公司之進貨客戶尚屬分散，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與國外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為雙方創造共同體之關係，故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尚屬良好。

2.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20,376	17%	無	A 公司	41,889	14%	無

合併公司之銷貨客戶分散於各產業，並未有客戶集中度過高問題，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104年度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有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合併公司經營權尚屬穩定，尚無重大影響性。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楨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106、27729號對其提起公訴，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0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確定。依該起訴書之認定，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楨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楨業已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自動繳交全數不法所得18,581千元，本公司亦於100年1月與黃坤楨就本案達成和解，同意黃坤楨依約賠償18,581千元，並分期支付予子公司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截至102年6月30日止，黃坤楨已全數支付。上述案件所涉金額對本公司96、97及98年度稅後損益影響金額分別為138千元、1,576千元及2,010千元，均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

本公司於100年10月14日另接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字第7號受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提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因上開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楨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等人求償共34,400千元。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即駁回投保中心請求本公司給付34,400千元），投保中心不服，業已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案第一審已勝訴，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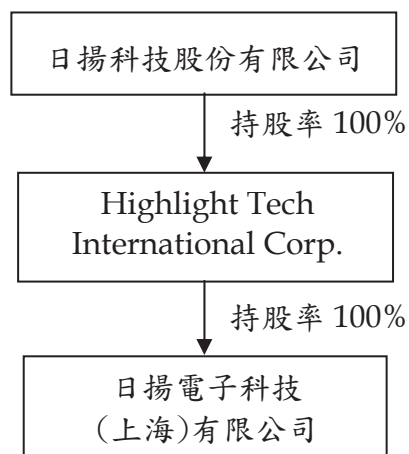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2 頁至第 165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報告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90.02.06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7,415 千元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04.04	上海市寶山城市 工業園區城銀路 51 號	USD 29,250 千元	真空零組件、設備…等銷售及維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所營業務	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往來情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詳如左欄 「所營業務」所述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主要銷售與服務大陸地區真空零組件客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董 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代表人：吳吉祥) (代表人：楊鴻津)	27,714,695 股	100%	USD 1/股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吳明田) (代表人：吳吉祥) (代表人：楊鴻津)	USD 29,250 千元	100%	出資額
	監 事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吳昇憲)	USD 29,250 千元	100%	出資額
	總經理	寇崇善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936	1,862,418	228,893	1,633,525	904,045	137,037	128,121	1.18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883,378	490,052	0	490,052	0	(165)	(31,851)	註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8,134	706,334	223,794	482,540	444,983	(27,529)	(32,000)	註

註：該公司無對外發行股數。

7.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至第 7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
3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客觀證據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1. 應收帳款帳齡 90 至 180 天，提列 1% 2. 應收帳款帳齡 181 至 365 天，提列 30% 3. 應收帳款帳齡 365 天以上，提列 50%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呆帳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產品依入倉日期起一年以上無異動庫存： 1. 維修用料以外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1.1 一至二年提 25% 1.2. 二至三年提 50% 1.3. 三年以上提 100% 2. 維修用料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2.1 一至三年提 10% 2.2. 三至五年提 50% 2.3. 五年以上提 100%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放款及應收帳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帳款。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三、本公司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指標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收現天數	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90 天	81 天	68 天
平均銷貨天數	365／存貨週轉率	<90 天	180 天	167 天

其他歷史績效指標（如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等），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至第 71 頁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組 織 名 稱	權 責
董 事 會	1. 公司風險文化、政策訂定。 2. 督導重大風險因應方式、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總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	1. 部門職掌之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公司管理風險決策之執行。 3. 公司重大列管風險事件，主動回報具體對策、發展動帶及執行成效。

五、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六、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處長	張勝賢	105/7/11-7/13 105/7/18-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	30
財務處長	張勝賢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如何建立標準成本並運用於管理績效	7

七、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要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有關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假、退休、職災撫卹、獎懲規定等勞工管理，制定有「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作為勞工一切人事行政之標準，除依法報備主管機關外，並依法令增修隨時進行修訂及報備。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21條在案，除揭露公司有關公司治理外並對董監事、經理人、受雇人明訂有禁止行賄、收賄等不當利益行為，以維法令及勞動契約中有關誠信守則之行為與倫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high-light.com.tw>。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作業程序，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法之訂定及後續之修正，並於公司內部網站發佈公告，最新辦法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以供查詢。

十、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制定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設備檢查、標準、訓練、急救、防護設備、事故通報等，制定有「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人員在環境安全衛生之作業準則，作為人員在工作環境之依據並依法報備主管機關。
-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意外強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有關機械、作業之危害依規定設有各項防護；依「危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對現場具有害人員健康之物料、環境設有警告標示及防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專職人員管理並對設備、機具均依法令規定及標準，實施自主檢查及保養。
-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危害健康作業及人員安全之設備，如有機溶劑、粉塵、特化、固定式起重機、堆高機等，均設置有專業證照及訓練之人員從事工作。
- 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新進人員及從事危害作業之員工，強制接受法令規定之各項有關健康檢查及追蹤，維護人員健康。
- 本公司遵循法令之規範，以專責人員、制度管理及硬體設施三方面，維護從業人員之健康及安全保護。
-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已取得經 SGS 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本公司依該系統落實執行，並每年均獲 SGS 定期審核通過。
- 本公司推行無災害工時記錄活動，成效卓著，數次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無災害工時記錄」證明。
- 本公司於 98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及全國工業區聯合總會頒贈「全國工業區安全夥伴優良獎優等」。
- 本公司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推動優良企業，頒贈「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本公司於 101 年榮獲聯華電子 100 年度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優良企業，頒贈「優良

承攬商」。

- 本公司於 101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改善暨工安投資優良企業，頒贈「績效優等獎」。
- 本公司於 101 年參加台南市勞資體育競賽，榮獲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感謝狀」，日揚競賽隊並獲運球接力賽「季軍」、女子拔河賽「殿軍」兩獎。
-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優良，連續 3 年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於該年度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特頒贈「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肯定。
- 本公司於 102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及全國工業區聯合總會頒贈「全國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優良廠商」。
- 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台南市政府「日揚安全衛生家族」，由核心企業擔任領頭羊角色，不只對勞工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承諾，落實安全衛生與職場工作環境之改善，亦擴及鄰廠、工業區、供應鏈等利害相關者，有效降低職災發生並建立職場安全文化。
- 本公司於 103 年榮獲力晶科技年度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表現優良，頒贈「績優廠商」。
- 本公司於 104 年榮獲台灣積體電路(TSMC)年度 F2&5 設備服務、安全衛生管理表現優良，頒贈「設備優良廠商」。
- 本公司於 104 年為求深耕對企業社會、員工之責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環管理，經勞動部評選榮獲全國職業安全獎中之最高「企業標竿」認可，頒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標竿」肯定。
- 本公司於 105 年榮獲台南市政府安全衛生家族之核心，頒贈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獎狀及安衛績效優等職安楷模。
- 本公司於 105 年榮獲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評選職場組第三名及健康職場項目頒贈之績優職場。
- 本公司於 105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啟動標章。
- 本公司於 105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 2016 年國家健康促進獎健康啟航獎。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次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明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吳昇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吳吉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馬堅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楊鴻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華人家族企業的接班問題	3
獨立董事	郭罔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及應注意事項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賴正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股東和企業主必修的稅務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監察人	黃俊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
監察人	沈品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十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1,859 千元(已扣除 10,059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345,442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日揚集團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5,312 千元及 134,35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及 6.0%；暨其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325 千元及 3,2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及 5.1%。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985	10	212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 97,818	5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003	5	215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170	應付票據	54	-
	（附註九）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74,827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17,098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03,72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0,482	1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1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211,859	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34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872	2		流動負債總計	430,881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一）	345,442	17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8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0,2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03,320	5		負債總計	441,09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490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6,783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48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10
1523	非流動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141,94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658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0,03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2,420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8,30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66,373	32	3300	未分配盈餘	440,28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455	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5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852	-	31XX	其他權益	1,633,525	7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7,428	-		權益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59	1		負債與權益總計	\$2,074,619	10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4,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836	46				
1XX	資產總計	\$2,074,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316,012	100	\$ 1,278,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935,101</u>	<u>71</u>	<u>958,07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80,911</u>	<u>29</u>	<u>319,94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998	6	73,560	6
6200	管理費用	142,471	11	139,0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412</u>	<u>2</u>	<u>25,42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5,881</u>	<u>19</u>	<u>238,029</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578</u>	<u>-</u>	<u>2,35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5,608</u>	<u>10</u>	<u>84,2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四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359	-	165	-
7100	利息收入	2,284	-	2,6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78	3	23,641	2
7050	財務成本	(7,420)	(1)	(9,3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94</u>	<u>-</u>	<u>3,7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295</u>	<u>2</u>	<u>20,862</u>	<u>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8,903	12	105,12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0,782</u>	<u>2</u>	<u>24,5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121</u>	<u>10</u>	<u>80,59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6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105	-
8310		(211)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48)	(3)	(12,11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65)	-	(6,0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9)	-	(5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335	-	2,060	-
		(40,177)	(3)	(16,6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388)	(3)	(17,1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733	7	\$ 63,454	5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8,121	-	\$ 80,591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7,733	-	\$ 63,45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8		\$ 0.70	
9810	稀 釋	1.16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 1,151,088	\$ 210,837	\$ 122,126	\$ 50,031	\$ 175,247	\$ 39,695	\$ 9,575	\$ 49,270	\$ 1,758,59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11,761	-	(11,76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087)	-	-	-	(92,08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80,591	-	-	-	80,591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513	(10,605)	(6,019)	(16,624)	(17,137)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78	(10,605)	(6,019)	(16,624)	63,454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51,088	210,837	133,887	50,031	151,477	29,090	3,556	32,646	1,729,966	
E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152)	-	-	-	-	-	-	-	(161,152)	
B1	現金減資（附註二三）	-	-	-	-	-	-	-	-	-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8,059	-	(8,059)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22)	-	-	-	(23,022)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128,121	-	-	-	128,121	
D5	105 年度淨利	-	-	-	-	211	(37,912)	(2,265)	(40,177)	(40,388)	
Z1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910	(37,912)	(2,265)	(40,177)	87,733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9,936	210,837	141,946	50,031	248,306	(8,822)	1,291	(7,531)	1,633,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903	\$ 105,1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78	113,841
A20200	攤銷費用	4,993	4,73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094	（ 9,390）
A20900	利息費用	7,420	9,384
A21200	利息收入	（ 2,284）	（ 2,662）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	（ 1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494）	（ 3,7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578）	（ 2,35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255）	（ 4,0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05	12,80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36	（ 1,105）
A31150	應收帳款	（ 2,810）	68,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5）	5,342
A31200	存 貨	64,944	3,119
A31230	預付款項	（ 1,960）	（ 2,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6）	7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9）	（ 343）
A32130	應付票據	（ 6,324）	852
A32150	應付帳款	11,882	（ 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31	（ 9,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182）	42,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247	330,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5	2,5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	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25）	（ 9,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902）	（ 26,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8,435)	(\$ 322,27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1,221	310,1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1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83)	(124,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1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	(3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20)	(5,0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3,652)	(6,8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3,8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74	(24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1,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726)	(143,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5,000	102,0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9,146)	(169,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22)	(92,087)
C04700	現金減資	(161,1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320)	(159,5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36)	(2,3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468)	(9,5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53	380,9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85	\$ 371,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4 月，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金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

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

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驗收時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

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9	\$ 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672	112,4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2,494	159,209
商業本票	-	99,111
	<u>\$ 218,985</u>	<u>\$ 371,453</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6%~4%	0.65%~0.86%
商業本票	-	0.48%~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u>	<u>\$ 1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1.18~106.01.17	USD 12/NTD 390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7~106.02.17	USD 131/NTD 4,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1.27~105.01.15	USD 162/NTD 5,271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10~105.01.06	JPY 7,742/NTD 2,080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10~105.02.05	JPY 5,460/NTD 1,468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28~105.05.31	JPY 11,400/NTD 3,10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會計之規定，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28	\$ 1,584
基金受益憑證	93,997	206,450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3,278	-
	<u>\$ 98,003</u>	<u>\$ 208,03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395	\$ 34,34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38,263	34,596
	<u>\$ 43,658</u>	<u>\$ 68,941</u>

原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立盈科技公司之股票，原持股 16.40%，惟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 7,800 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普通股 600 千股，致持股比例由 16.40%增加為 20.54%，具重大影響力，是以

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且再衡量合併公司原持有立盈科技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035 千元及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2,092 千元。另因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於 105 年第 2 季停止交易，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1,379 千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098	\$ 18,311
年利率（%）	0.75~1.5	0.94~1.6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482	\$ 31,28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1,918	\$ 220,004
減：備抵呆帳	(10,059)	(8,674)
	\$ 211,859	\$ 211,330
其他應收款	\$ 33,872	\$ 8,80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90 天	\$ 169,873	\$ 166,082
91 至 180 天	35,225	33,339
181 至 365 天	5,282	14,144
365 天以上	11,538	6,439
合 計	\$ 221,918	\$ 220,00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7	\$ 19,092	\$ 20,479
加：本期提列（轉回）呆帳費用	1,512	(10,902)	(9,390)
本期實際沖銷	(2,205)	-	(2,205)
外幣換算差額	(27)	(183)	(2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	8,007	8,674
加：本期提列（轉回）呆帳費用	4,317	(1,223)	3,094
本期實際沖銷	-	(896)	(896)
外幣換算差額	(451)	(362)	(8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33</u>	<u>\$ 5,526</u>	<u>\$ 10,059</u>

其他應收款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86,536	\$ 226,232
在 製 品	43,982	80,849
原料（含維修用料）	93,048	93,743
商 品	21,876	20,121
	<u>\$ 345,442</u>	<u>\$ 420,94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35,101 千元及 945,270 千元。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05 千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u>\$ 103,320</u>	<u>\$ -</u>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決議，基於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考量，擬出售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是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揚科技公司(德揚公司)	\$ 135,312	\$ 134,354
立盈科技公司(立盈公司)	47,108	-
	<u>\$ 182,420</u>	<u>\$ 134,3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494	\$ 3,778
其他綜合損益	(<u>2,099</u>)	(<u>5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05</u>)	<u>\$ 3,229</u>

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對立盈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320	\$ 725,272	\$ 633,317	\$ 3,794	\$ 31,065	\$ 19,030	\$ 79,492	\$ 283	\$1,595,573
增 添	243,062	-	15,259	-	2,048	5,137	9,661	10,616	285,783
處 分	-	(325)	(32,631)	(644)	(1,298)	-	(5,104)	-	(40,002)
重 分 類	(103,320)	-	-	-	-	10,551	-	(10,551)	(103,320)
淨兌換差額	-	(47,022)	(29,846)	(282)	(1,077)	-	(3,072)	(23)	(81,3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062</u>	<u>\$ 677,925</u>	<u>\$ 586,099</u>	<u>\$ 2,868</u>	<u>\$ 30,738</u>	<u>\$ 34,718</u>	<u>\$ 80,977</u>	<u>\$ 325</u>	<u>\$1,656,7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15,583	\$ 460,208	\$ 2,212	\$ 25,313	\$ 14,133	\$ 60,017	\$ -	\$ 977,466
折舊費用	-	43,814	43,704	330	2,361	2,049	9,053	-	101,311
處 分	-	(323)	(31,247)	(594)	(1,215)	-	(5,057)	-	(38,436)
淨兌換差額	-	(25,350)	(21,345)	(171)	(783)	-	(2,353)	-	(50,0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3,724</u>	<u>\$ 451,320</u>	<u>\$ 1,777</u>	<u>\$ 25,676</u>	<u>\$ 16,182</u>	<u>\$ 61,660</u>	<u>\$ -</u>	<u>\$ 990,33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062</u>	<u>\$ 244,201</u>	<u>\$ 134,779</u>	<u>\$ 1,091</u>	<u>\$ 5,062</u>	<u>\$ 18,536</u>	<u>\$ 19,317</u>	<u>\$ 325</u>	<u>\$ 666,37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8,869	\$ 701,809	\$ 3,878	\$ 32,490	\$ 19,683	\$ 78,924	\$ 274	\$1,575,927
增 添	103,320	-	10,969	-	892	133	8,830	-	124,144
處 分	-	-	(69,569)	-	(1,961)	(786)	(7,320)	-	(79,636)
重 分 類	-	-	(1,703)	-	-	-	(315)	-	(2,018)
淨兌換差額	-	(13,597)	(8,189)	(84)	(356)	-	(627)	9	(22,8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320</u>	<u>\$ 725,272</u>	<u>\$ 633,317</u>	<u>\$ 3,794</u>	<u>\$ 31,065</u>	<u>\$ 19,030</u>	<u>\$ 79,492</u>	<u>\$ 283</u>	<u>\$1,595,5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5,966	\$ 462,967	\$ 1,681	\$ 24,518	\$ 13,187	\$ 59,077	\$ -	\$ 937,396
折舊費用	-	46,004	54,036	571	2,720	1,431	8,888	-	113,650
減損損失	-	-	12,807	-	-	-	-	-	12,807
處 分	-	-	(64,411)	-	(1,695)	(487)	(6,551)	-	(73,144)
重 分 類	-	-	(1,129)	-	-	-	(315)	-	(1,444)
淨兌換差額	-	(6,387)	(4,062)	(40)	(230)	2	(1,082)	-	(11,7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5,583</u>	<u>\$ 460,208</u>	<u>\$ 2,212</u>	<u>\$ 25,313</u>	<u>\$ 14,133</u>	<u>\$ 60,017</u>	<u>\$ -</u>	<u>\$ 977,4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320</u>	<u>\$ 309,689</u>	<u>\$ 173,109</u>	<u>\$ 1,582</u>	<u>\$ 5,752</u>	<u>\$ 4,897</u>	<u>\$ 19,475</u>	<u>\$ 283</u>	<u>\$ 618,107</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12,807 千元，係因持續評估節能再生設備於台灣地區市場銷售狀況，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該批機器設備已於 104 年第 3 季處分主要組成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4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4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72	\$ 3,072
折舊費用	-	167	1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239	\$ 3,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0	\$ 6,185	\$ 9,455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81	\$ 2,881
折舊費用	-	191	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72	\$ 3,07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0	\$ 6,352	\$ 9,62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547 千元及 14,384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查詢參考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且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26
單獨取得	6,620
到期除列	(5,997)
淨兌換差額	(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37</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29
攤銷費用	4,993
到期除列	(5,997)
淨兌換差額	(3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5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8
單獨取得	5,066
淨兌換差額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26</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0
攤銷費用	4,731
淨兌換差額	(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 646	\$ 703
非 流 動	<u>24,791</u>	<u>27,659</u>
	<u>\$ 25,437</u>	<u>\$ 28,362</u>

93 年 1 月子公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寶山城市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以 33,332 千元（人民幣 6,937 千元）承租土地作營運使用，為期 50 年。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u>\$ 46,490</u>	<u>\$ 38,923</u>

係投資非保本浮動收益類理財產品，收益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5% 及 2.6%。

二十、借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11.5767% 及 2.25%～5.84%	<u>\$ 97,818</u>	<u>\$ 152,635</u>

二一、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131	\$ 46,698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1,669	14,336
應付休假給付	4,297	4,332
應付退休金	1,815	1,815
其 他	<u>30,809</u>	<u>17,914</u>
	<u>\$ 103,721</u>	<u>\$ 85,09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24,669	\$ 53,363
其 他	<u>6,671</u>	<u>5,159</u>
	<u>\$ 31,340</u>	<u>\$ 58,52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一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4,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 11,9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125</u>	<u>(\$ 25,470)</u>	<u>(\$ 12,345)</u>
利息費用（收入）	<u>263</u>	<u>(510)</u>	<u>(247)</u>
認列於損益	<u>263</u>	<u>(510)</u>	<u>(2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	(1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8	-	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2</u>	<u>-</u>	<u>1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0</u>	<u>(172)</u>	<u>6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78</u>	<u>(26,152)</u>	<u>(11,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290	\$ -	\$ 7,290
利息費用(收入)	<u>4</u>	(<u>184</u>)	(<u>180</u>)
認列於損益	<u>7,294</u>	(<u>184</u>)	<u>7,110</u>
福利支付	(<u>21,472</u>)	21,472	-
超額提撥退還數	<u>-</u>	<u>4,864</u>	<u>4,86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105年12月與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並於同月經台南市政府南市勞條字第1051249337號函同意，結清後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尚餘4,86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將可退還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78)
減少 0.25%	\$ 7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45
減少 0.25%	(\$ 2,4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 年

二 三 、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98,994	115,109
已發行股本	\$ 989,936	\$ 1,151,0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61,152 千元（銷除股份 16,115 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4%，減資後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為 98,994 千股，實收股本為 989,936 千元，本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493 號函核准在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股款 161,152 千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退還股東。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96,062	\$ 196,0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6,543	\$ 6,54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232	8,232
	<u>\$ 14,775</u>	<u>\$ 14,7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

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59	\$ 11,761		
現金股利	23,022	92,087	\$ 0.2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2	
特別盈餘公積	14,737	
現金股利	79,195	\$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0,031 千

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9,090	\$ 39,6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3,148)	(12,1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7,335	2,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2,099</u>)	(<u>549</u>)
年底餘額	(<u>\$ 8,822</u>)	<u>\$ 29,09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556	\$ 9,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611	(1,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減損損失	1,37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u>23,255</u>)	(<u>4,052</u>)
年底餘額	<u>\$ 1,291</u>	<u>\$ 3,556</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真空零組件銷售	\$ 765,275	\$ 655,270
Pump 銷售暨維修收入	493,339	526,965
玻璃清洗收入	-	24,097
其 他	<u>57,398</u>	<u>71,688</u>
	<u>\$ 1,316,012</u>	<u>\$ 1,278,020</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578	\$ 2,352

(三)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00	\$ -
股利收入	159	165
	<u>\$ 359</u>	<u>\$ 16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255	\$ 4,052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八）	2,09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1,720	8,7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3	3,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1,379)	-
其 他	10,487	7,190
	<u>\$ 36,578</u>	<u>\$ 23,641</u>

(五)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420</u>	<u>\$ 9,384</u>

(六)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11	\$ 113,650
投資性不動產	167	191
無形資產	4,993	4,731
	<u>\$ 106,471</u>	<u>\$ 118,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775	\$ 88,474
營業費用	22,536	25,176
其他損失	167	191
	<u>\$ 101,478</u>	<u>\$ 113,8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6	\$ 1,747
營業費用	3,577	2,984
	<u>\$ 4,993</u>	<u>\$ 4,73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29,869	\$ 224,536
勞健保	18,151	17,145
其他	7,630	7,363
	<u>255,650</u>	<u>249,04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282	16,811
確定福利計畫	7,110	(247)
	<u>25,392</u>	<u>16,564</u>
	<u>\$ 281,042</u>	<u>\$ 265,6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717	\$ 117,463
營業費用	161,325	148,145
	<u>\$ 281,042</u>	<u>\$ 265,60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15%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057	\$	11,947
董監事酬勞		3,612		2,3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5,877		
董監事酬勞			2,117	

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05	\$ -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	12,807
	<u>\$ 11,505</u>	<u>\$ 12,80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985	\$ 23,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0	1,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0)	(408)
	31,995	24,1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3)	4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2</u>	<u>\$ 24,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8,903</u>	<u>\$ 105,128</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013	\$ 17,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9	12,350
免稅所得	-	(6,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0	1,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90)	(4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2</u>	<u>\$ 24,53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11)	\$ 1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335	2,060
	<u>\$ 7,124</u>	<u>\$ 2,16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110</u>	<u>\$ 14,0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67	\$ 1,386	\$ -	\$ 6,153
備抵呆帳	379	(37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	-	(211)	-
其他	<u>1,297</u>	<u>(22)</u>	<u>-</u>	<u>1,275</u>
	<u>\$ 6,654</u>	<u>\$ 985</u>	<u>(\$ 211)</u>	<u>\$ 7,4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 81	(\$ 52)	\$ -	\$ 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519	-	(7,335)	10,184
其他	<u>176</u>	<u>(176)</u>	<u>-</u>	<u>-</u>
	<u>\$ 17,776</u>	<u>(\$ 228)</u>	<u>(\$ 7,335)</u>	<u>\$ 10,21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63	(\$ 196)	\$ -	\$ 4,767
備抵呆帳	237	142	-	3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	-	105	211
其他	<u>1,631</u>	<u>(334)</u>	<u>-</u>	<u>1,297</u>
	<u>\$ 6,937</u>	<u>(\$ 388)</u>	<u>\$ 105</u>	<u>\$ 6,6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 130	(\$ 49)	\$ -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79	-	(2,060)	17,519
其他	<u>91</u>	<u>85</u>	<u>-</u>	<u>176</u>
	<u>\$19,800</u>	<u>\$ 36</u>	<u>(\$ 2,060)</u>	<u>\$17,77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u>\$ 559,067</u>	<u>\$ 527,21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48,306</u>	<u>151,477</u>
	<u>\$ 248,306</u>	<u>\$ 151,4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787</u>	<u>\$ 28,136</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54% (預計) 及 25.9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8,121</u>	<u>\$ 80,59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33	115,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79</u>	<u>1,7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12</u>	<u>116,8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9,025	\$ 8,986
1~5 年	15,798	15,300
超過 5 年	<u>16,555</u>	<u>-</u>
	<u>\$ 41,378</u>	<u>\$ 24,286</u>

本公司簽訂兩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自 100 年 11 月至 117 年 6 月及自 9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第一項 100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每年租金為 3,024 千元，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每年租金為 2,722 千元，第二項第 1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 960 千元，第 7 年至第 12 年為 1,136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本公司簽訂兩項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自 97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及自 102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第一項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3,840 千元，第 4 年至第 6 年為 4,032 千元，第 7 年至第 9 年為 4,234 千元，第 10 年為 4,445 千元，第二項每年租金為 593 千元。租賃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第一項房屋租賃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997	\$ -	\$ -	\$ 93,997
上市(櫃)股票	728	-	-	72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8,263	38,26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395	5,395
國外上市(櫃)公司債	3,278	-	-	3,278
合 計	<u>\$ 98,003</u>	<u>\$ -</u>	<u>\$ 43,658</u>	<u>\$ 141,6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u>	<u>\$ -</u>	<u>\$ 11</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6,450	\$ -	\$ -	\$ 206,450
上市(櫃)股票	1,584	-	-	1,58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4,596	34,59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4,345	34,345
合 計	<u>\$ 208,034</u>	<u>\$ -</u>	<u>\$ 68,941</u>	<u>\$ 276,9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0</u>	<u>\$ -</u>	<u>\$ 190</u>

105年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8,941	\$ 59,587
本年度新增	-	11,029
認列於損益－已實現	21,03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79)	(870)
轉出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46)	-
外幣換算差額	(2,993)	(805)
年底餘額	<u>\$ 43,658</u>	<u>\$ 68,94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661	\$ 276,97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67,645	699,3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	1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6,420	407,0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070	\$ 35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209	\$ 74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49	\$ 21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2,162	\$ 328,845
金融負債	97,818	152,635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43 千元及 1,76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基金及股票市場，每月依基金淨值及股票收盤價評價。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依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有基金及股票投資部位 94,725 千元及 208,034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736 千元及 10,40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

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u>\$ 18,877</u>	<u>\$ 8,096</u>
B 公 司	<u>\$ 14,902</u>	<u>\$ 29,447</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37,986千元及1,337,352千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8,318	\$ 284
浮動利率工具	<u>-</u>	<u>103,566</u>
	<u>\$ 278,318</u>	<u>\$ 103,8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2,588	\$ 1,830
浮動利率工具	<u>5,361</u>	<u>-</u>
	<u>\$ 257,949</u>	<u>\$ 1,83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9	\$ -
流 出	(<u>4,624</u>)	<u>-</u>
	(<u>\$ 15</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923	\$ -
流 出	(<u>12,019</u>)	<u>-</u>
	(<u>\$ 96</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銷貨收入</u>		
關聯企業	\$ 757	\$ 11,391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9,382	\$ 9,986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期	租金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三號車間廠房（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域銀路 51 號）	105.1.1~105.12.31 （每年續約）	每月收取
關聯企業	綜合樓一樓（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域銀路 51 號）	104.1.1~106.12.31	每月收取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998	\$ 1,51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041	1,00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381	6,941
		<u>\$ 4,420</u>	<u>\$ 9,4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111	\$ 5,4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1,548</u>	<u>1,528</u>
		<u>\$ 5,659</u>	<u>\$ 6,9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u>\$ 243,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德揚公司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案，並於同年 11 月過戶完成。其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估價者事務所估價後由雙方議價決定。本次購買土地係供未來自建廠房使用。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因與關聯企業交易尚未認列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316 千元及 683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25,000</u>	<u>\$ -</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加工及維修費等金額分別為 14,366 千元及 14,376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2.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之水電費用分別為 4,729 千元及 4,744 千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71	\$ 23,340
退職後福利	414	407
	<u>\$ 31,785</u>	<u>\$ 23,747</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	\$ 179,661
預付租賃款	-	28,362
	<u>\$ -</u>	<u>\$ 208,02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向廠商進貨而委請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206、27729 號對其提起公訴，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確定。依該起訴書之認定，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業已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自動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8,581 千元，本公司亦於 100 年 1 月與黃坤檳就本案達成和解，同意黃坤檳依約賠償 18,581 千元，並分期支付予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黃坤檳已全數支付。

上述案件所涉金額對本公司 96、97 及 98 年度稅後損益影

響金額分別為 138 千元、1,576 千元及 2,010 千元，均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另接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字第 7 號受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因上開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楨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等人求償共 34,400 千元。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即駁回投保中心請求本公司給付 34,400 千元），投保中心不服，業已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案第一審已勝訴，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43	32.25	\$ 88,477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806	6.9358	25,989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4,854	4.617	22,409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42,968	0.2756	11,842
		(日圓：新台幣)	
日 圓	6,984	0.0596	1,935
		(日圓：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	32.25 \$ 1,882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73	6.9317 5,583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336	4.617 1,549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32,216	0.2756 8,879
			(日圓：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6	32.825 \$ 29,081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044	6.49365 33,851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2,145	4.995 10,714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113,977	0.2727 31,081
			(日圓：新台幣)
日 圓		5,617	0.0539 1,512
			(日圓：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	32.825 1,108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805	6.5020 26,129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667	4.995 3,331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41,571	0.2727 11,336
			(日圓：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244）	1（新台幣：新台幣）	\$ 850
人 民 幣	4.617（人民幣：新台幣）	1,647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822
		<u>\$ 403</u>		<u>\$ 3,672</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	日揚電子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882,692	\$ 433,320	\$ -	\$ -	\$ 1,316,0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21,353	11,663	-	(33,016)	-
收入合計	<u>\$ 904,045</u>	<u>\$ 444,983</u>	<u>\$ -</u>	<u>(\$ 33,016)</u>	<u>\$ 1,316,012</u>
部門(損)益	<u>\$ 137,037</u>	<u>(\$ 27,529)</u>	<u>(\$ 165)</u>	<u>\$ 16,265</u>	\$ 125,608
其他收入					359
利息收入					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78
財務成本					(7,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494
稅前淨利					<u>\$ 158,903</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908,469	\$ 369,551	\$ -	\$ -	\$ 1,278,0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15,168	15,922	-	(31,090)	-
收入合計	<u>\$ 923,637</u>	<u>\$ 385,473</u>	<u>\$ -</u>	<u>(\$ 31,090)</u>	<u>\$ 1,278,020</u>
部門(損)益	<u>\$ 153,904</u>	<u>(\$ 78,011)</u>	<u>(\$ 143)</u>	<u>\$ 8,516</u>	\$ 84,266
其他收入					165
利息收入					2,6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41
財務成本					(9,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778
稅前淨利					<u>\$ 105,12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真空零組件銷售	\$ 765,275	\$ 655,270
Pump 銷售暨維修收入	493,339	526,965
玻璃清洗收入	-	24,097
其 他	57,398	71,688
	<u>\$ 1,316,012</u>	<u>\$ 1,278,02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中 國		\$ 882,692	\$ 908,469
		433,320	369,551
		<u>\$ 1,316,012</u>	<u>\$ 1,278,020</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中 國		\$ 526,136	\$ 347,454
		361,755	457,559
		<u>\$ 887,891</u>	<u>\$ 805,0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公 司	<u>\$ 220,376</u>	<u>\$ 168,853</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貸與 限額 (註3)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25,000	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 163,353	\$ 326,705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10%。

註3：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20%。

註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USD 7,000,000 及 RMB 26,000,000)	期末 保證餘額 (USD 3,000,000 及 RMB 15,000,000)	實 書 額 (註 6)	實際 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高 限 額 (註 4 及註 5)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屬 公 司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被 公 司	稱 關 係 (註 2)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490,058	\$ 345,792 (USD 7,000,000 及 RMB 26,000,000)	\$ 166,005 (USD 3,000,000 及 RMB 15,000,000)	\$ 97,178 (USD 150,000 及 RMB 20,000,000)	\$ -	\$ -	10.16	\$ 816,763	Y	N	Y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項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858	\$ 2,334	-	\$ 2,334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		130,492	2,114	-	2,114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		186,567	2,388	-	2,388	
	國泰中港台基金		"		224,257	4,061	-	4,061	
	統一強漢基金		"		146,270	2,305	-	2,305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313,480	5,028	-	5,028	
	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		"		2,936,110	30,045	-	30,04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758,679	10,137	-	10,137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86,211	15,424	-	15,424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00,000	10,058	-	10,058	
	聯邦全視界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04,383	5,046	-	5,046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574,713	5,057	-	5,057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93,997		93,997	
	股 票				37,625	728	-	728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				50,000	-	-	-	
	股票—光洋科					728	-	728	
	公 司 債								
	Apple Inc.		"		-	3,278	-	3,278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 票					\$ 98,003		\$ 98,003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900	2.08	\$ 3,900	
	明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429	1,495	2.43	1,495	
						\$ 5,395		\$ 5,395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 票				3,200,000	\$ 38,263	3.23	\$ 38,263	
	中國科學院瀋陽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之 備 註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原 本 期 末 數 \$ 1,027,716 (USD 31,850 千元)	100	\$ 488,610	(\$ 31,851)	註 1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設備維修及清洗業務	117,024	45.19	135,312	24,518	2,929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5,911	20.54	47,108	(6,660)	(1,435)

註 1：HTI 股權淨值 490,052 千元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遞延貨項未實現利益 1,442 千元。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註 3)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黑 箱 匯 入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關 聯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直 接 投 資 已 確 認 損 失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2)	投 資 已 匯 回 本 國 收 益	止 止
日 陽 電 子 科 技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 943,313 (USD 29,250 千 元)	(2)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943,313 (USD 29,250 千 元)	\$ 943,313 (USD 29,250 千 元)	\$ -	\$ 943,313 (USD 29,250 千 元)	100	\$ 32,000 (註 2)	\$ 482,538 (註 2)	\$ -	

本處大陸地區	期末陸地匯計自台灣(註3)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會投資限額	定額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1,214,213 (USD 37,650 千元)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2.25）列示。

註4：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2月11日核發符合製造成業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往來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目	金	額	易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1. 1. 1. 1. 1.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什項收入	\$	5,188 1,622 4,750 21,352 11,663 17,674	— — —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收款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貨到 60 天匯款 —	0.2 0.1 0.2 1.6 0.9 1.3	收

註：與交易對象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224,364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2%。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日揚公司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5,312 千元及 134,354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3% 及 6.9%；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325 千元及 3,2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5% 及 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廖 鴻 儒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日揚村昆股份有公司
個體財務資產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3,016	10	212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8,003	5	2150	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應付票據	54	-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7,800	-	2170	應付帳款	98,944	5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十)	12,0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657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81,056	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十)	127,989	7	2230	本期應付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3,110	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9,84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十八及二六)	5,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8,680	12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4,714	2						
1410	預付款項	224,364	12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7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213	-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320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13	-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5,843	44						
				2XXX	負債總計	228,893	12		11
1523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3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53		5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71,030	36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1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30,740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946	8		7
176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4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31	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3,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306	1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0,283	24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7,428	-	3400	其他權益	(7,531)	-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8,859	1		權益總計	1,633,525	88		8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3XXX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6,575	56						
1XXX	資產總計	\$1,862,4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62,418	100		100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904,045	100	\$ 923,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576,394</u>	<u>64</u>	<u>602,25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327,651	36	321,379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295)	-	(1,99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991</u>	<u>-</u>	<u>2,6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8,347</u>	<u>36</u>	<u>322,01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8,379	6	56,524	6
6200	管理費用	96,969	11	89,4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412</u>	<u>4</u>	<u>25,42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760</u>	<u>21</u>	<u>171,383</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450</u>	<u>-</u>	<u>3,27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7,037</u>	<u>15</u>	<u>153,90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761	-	1,751	-
7190	其他收入	359	-	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02	5	26,291	3
7050	財務成本	(99)	-	(1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357)	(3)	(76,86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66</u>	<u>2</u>	<u>(48,77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903	17	\$ 105,1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30,782</u>	<u>3</u>	<u>24,53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121</u>	<u>14</u>	<u>80,59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1</u>)	<u>-</u>	<u>105</u>	<u>-</u>
8310		(<u>211</u>)	<u>-</u>	(<u>5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48)	(5)	(12,11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925)	(1)	(6,01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61	1	(5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335</u>	<u>1</u>	<u>2,060</u>	<u>-</u>
8360		(<u>40,177</u>)	(<u>4</u>)	(<u>16,62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40,388</u>)	(<u>4</u>)	(<u>17,13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733</u>	<u>10</u>	<u>\$ 63,45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18		\$ 0.70	
9810	稀 釋	1.16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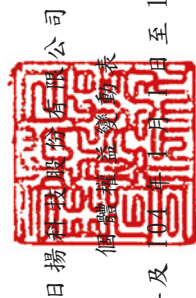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留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金 融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合 計
A1	\$ 1,151,088	\$ 210,837	\$ 122,126	\$ 50,031	\$ 175,247	\$ 39,695	\$ 9,575	\$ 49,270	\$ 1,758,59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11,761	-	(11,761)	-	-	-	-	-	-	-	-
B5	-	-	-	-	(92,087)	-	-	-	-	-	-	-	(92,087)
D1	-	-	-	-	-	-	80,591	-	-	-	-	-	80,591
D3	-	-	-	-	-	-	(513)	(10,605)	(6,019)	(16,624)	(17,137)		
D5	-	-	-	-	-	-	80,078	(10,605)	(6,019)	(16,624)	63,454		
Z1	1,151,088	210,837	133,887	50,031	151,477	29,090	3,556	32,646	1,729,966				
E3	(161,152)	-	-	-	-	-	-	-	(161,1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8,059	-	(8,059)	-	-	-	-	-	-	-	-
B5	-	-	-	-	(23,022)	-	-	-	-	-	-	-	(23,022)
D1	-	-	-	-	-	-	128,121	-	-	-	-	-	128,121
D3	-	-	-	-	-	-	(211)	(37,912)	(2,265)	(40,177)	(40,388)		
D5	-	-	-	-	-	-	127,910	(37,912)	(2,265)	(40,177)	87,733		
Z1	\$ 989,936	\$ 210,837	\$ 141,946	\$ 50,031	\$ 248,306	(\$ 8,822)	\$ 1,291	(\$ 7,531)	\$ 1,633,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903	\$ 105,1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9	35,609
A20200	攤銷費用	3,705	3,36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80)	809
A20900	利息費用	99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1,761)	(1,751)
A21300	股利收入	(159)	(1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30,357	76,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450)	(3,27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255)	(4,0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48	12,80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95	1,99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991)	(2,62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9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8	(1,372)
A31150	應收帳款	2,925	50,3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	(3,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62)	(1,085)
A31200	存 貨	20,907	(12,842)
A31230	預付款項	1,873	(2,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12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9)	(343)
A32130	應付票據	(6,324)	852
A32150	應付帳款	4,119	1,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	1,8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92	(8,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9	2,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653	252,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7	1,7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	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	(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902)	(\$ 26,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568</u>	<u>228,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435)	(322,27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1,221	310,1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9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7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980)	(114,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	(3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0)	(3,3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74	(24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1,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23)</u>	<u>(122,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22)	(92,087)
C04700	現金減資	(161,1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174)</u>	<u>(92,0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629)	13,5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645</u>	<u>285,1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16</u>	<u>\$ 298,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張勝賢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4 月，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

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

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

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

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驗收時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5	\$ 485
銀行活期存款	87,367	94,13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49,873
銀行定期存款	105,174	154,155
	<u>\$ 193,016</u>	<u>\$ 298,645</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6%~4%	0.65%~0.86%
商業本票	-	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1</u>	\$ <u>1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1.18~106.01.17	USD 12/NTD 390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7~106.02.17	USD 131/NTD 4,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1.27~105.01.15	USD 162/NTD 5,271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10~105.01.06	JPY 7,742/NTD 2,080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10~105.02.05	JPY 5,460/NTD 1,468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28~105.05.31	JPY 11,400/NTD 3,10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會計之規定，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28	\$ 1,584
基金受益憑證	93,997	206,450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3,278</u>	<u>-</u>
	<u>\$ 98,003</u>	<u>\$ 208,03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395</u>	<u>\$ 34,345</u>

原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立盈科技公司之股票，原持股16.40%，惟本公司於105年2月以7,8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普通股600千股，致持股比例由16.40%增加為20.54%，具重大影響力，是以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且再衡量本公司原持有立盈科技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035千元及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2,092千元。另因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於105年第2季停止交易，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1,379千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7,800</u>	\$ <u>14,700</u>
年利率（%）	0.75~0.795	0.94~1.05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2,005</u>	\$ <u>13,42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134,272	\$ 136,614
減：備抵呆帳	(<u>832</u>)	(<u>2,912</u>)
	\$ <u>133,440</u>	\$ <u>133,702</u>
其他應收款	\$ <u>34,714</u>	\$ <u>3,94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20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90 天	\$ 110,526	\$ 110,674
91~180 天	22,485	19,295
181~365 天	579	4,971
365 天以上	682	1,674
合 計	<u>\$ 134,272</u>	<u>\$ 136,6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1	\$ 2,053	\$ 3,3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22	287	8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241</u>)	-	(<u>1,2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	2,340	2,912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37</u>)	(<u>1,843</u>)	(<u>2,0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u>	<u>\$ 497</u>	<u>\$ 832</u>

其他應收款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31,660	\$ 146,693
在 製 品	10,723	13,765
原料（含維修用料）	60,321	72,835
商 品	21,588	19,878
在途存貨	72	248
	<u>\$ 224,364</u>	<u>\$ 253,41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6,394 千元及 589,450 千元。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148 千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u>\$ 103,320</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決議，基於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考量，擬出售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是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488,610	\$ 601,960
投資關聯企業	<u>182,420</u>	<u>134,354</u>
	<u>\$ 671,030</u>	<u>\$ 736,31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HTI	<u>\$ 488,610</u>	<u>\$ 601,960</u>

轉投資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100%	100%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揚公司	\$ 135,312	\$ 134,354
立盈公司	<u>47,108</u>	<u>-</u>
	<u>\$ 182,420</u>	<u>\$ 134,3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1,494	\$ 3,778
其他綜合損益	(<u>2,099</u>)	(<u>5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05</u>)	(<u>\$ 3,229</u>)

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對立盈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320	\$ 139,819	\$ 259,091	\$ 143	\$ 17,117	\$ 19,030	\$ 36,578	\$ -	\$ 575,098
增添	243,062	-	14,585	-	1,314	5,138	3,330	10,551	277,980
處分	-	(325)	(22,346)	(143)	(660)	-	(662)	-	(24,136)
重分類	(103,320)	-	-	-	-	10,551	-	(10,551)	(103,3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062</u>	<u>\$ 139,494</u>	<u>\$ 251,330</u>	<u>\$ -</u>	<u>\$ 17,771</u>	<u>\$ 34,719</u>	<u>\$ 39,246</u>	<u>\$ -</u>	<u>\$ 725,6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794	\$ 207,617	\$ 143	\$ 15,918	\$ 14,133	\$ 28,896	\$ -	\$ 385,501
折舊費用	-	9,258	17,529	-	945	2,049	3,671	-	33,452
處分	-	(323)	(22,292)	(143)	(652)	-	(661)	-	(24,0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729</u>	<u>\$ 202,854</u>	<u>\$ -</u>	<u>\$ 16,211</u>	<u>\$ 16,182</u>	<u>\$ 31,906</u>	<u>\$ -</u>	<u>\$ 394,8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062</u>	<u>\$ 11,765</u>	<u>\$ 48,476</u>	<u>\$ -</u>	<u>\$ 1,560</u>	<u>\$ 18,537</u>	<u>\$ 7,340</u>	<u>\$ -</u>	<u>\$ 330,740</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819	\$ 309,826	\$ 143	\$ 16,822	\$ 19,683	\$ 37,753	\$ -	\$ 524,046
增添	103,320	-	8,393	-	377	133	2,718	-	114,941
處分	-	-	(57,425)	-	(82)	(786)	(3,578)	-	(61,871)
重分類	-	-	(1,703)	-	-	-	-	-	(1,703)
到期除列	-	-	-	-	-	-	(315)	-	(3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320</u>	<u>\$ 139,819</u>	<u>\$ 259,091</u>	<u>\$ 143</u>	<u>\$ 17,117</u>	<u>\$ 19,030</u>	<u>\$ 36,578</u>	<u>\$ -</u>	<u>\$ 575,0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074	\$ 233,403	\$ 143	\$ 14,991	\$ 13,189	\$ 28,727	\$ -	\$ 399,527
折舊費用	-	9,720	19,330	-	1,009	1,431	3,928	-	35,418
減損損失	-	-	12,807	-	-	-	-	-	12,807
處分	-	-	(56,794)	-	(82)	(487)	(3,444)	-	(60,807)
重分類	-	-	(1,129)	-	-	-	-	-	(1,129)
到期除列	-	-	-	-	-	-	(315)	-	(3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794</u>	<u>\$ 207,617</u>	<u>\$ 143</u>	<u>\$ 15,918</u>	<u>\$ 14,133</u>	<u>\$ 28,896</u>	<u>\$ -</u>	<u>\$ 385,5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3,320</u>	<u>\$ 21,025</u>	<u>\$ 51,474</u>	<u>\$ -</u>	<u>\$ 1,199</u>	<u>\$ 4,897</u>	<u>\$ 7,682</u>	<u>\$ -</u>	<u>\$ 189,597</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807 千元，係因持續評估節能再生設備於台灣地區市場銷售狀況，本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該批機器設備已於 104 年第 3 季處分主要組成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4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4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72	\$ 3,072
折舊費用		-	167	1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239	\$ 3,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0	\$ 6,185	\$ 9,455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81	\$ 2,881
折舊費用		-	191	1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072	\$ 3,07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0	\$ 6,352	\$ 9,62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547 千元及 14,384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查詢參考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且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3
單獨取得	5,260
到期除列	(3,3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26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授權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0
攤銷費用	3,705
到期除列	(<u>3,3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6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0
單獨取得	<u>3,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8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3
攤銷費用	<u>3,3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1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264	\$ 36,47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1,669	14,336
應付休假給付	3,894	3,894
應付退休金	1,815	1,815
其 他	<u>16,414</u>	<u>12,544</u>
	<u>\$ 81,056</u>	<u>\$ 69,06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6,467	\$ 4,917
其 他	<u>3,381</u>	<u>2,062</u>
	<u>\$ 9,848</u>	<u>\$ 6,97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4,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 11,9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25	(\$ 25,470)	(\$ 12,345)
利息費用（收入）	263	(510)	(247)
認列於損益	263	(510)	(2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	(1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38	-	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2	-	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0	(172)	61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178	(\$ 26,152)	(\$ 11,9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90	-	7,290
利息費用(收入)	4	(184)	(180)
認列於損益	7,294	(184)	7,110
福利支付	(21,472)	21,472	-
超額提撥退還數	-	4,864	4,8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本公司於105年12月與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並於同月經台南市政府南市勞條字第1051249337號函同意，結清後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尚餘4,86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將可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78)
減少 0.25%	\$ 7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45
減少 0.25%	(\$ 2,4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98,994	115,109
已發行股本	\$ 989,936	\$ 1,151,0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61,152 千元（銷除股份 16,115 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4%，減資後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為 98,994 千股，實收股本為 989,936 千元，本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493 號函核准在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股款 161,152 千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退還股東。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96,062	\$ 196,0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6,543	\$ 6,54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232	8,232
	\$ 14,775	\$ 14,77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

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59	\$ 11,761		
現金股利	23,022	92,087	\$ 0.2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2	
特別盈餘公積	14,737	
現金股利	79,195	\$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0,031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9,090	\$ 39,6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3,148)	(12,1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7,335	2,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99)	(549)
年底餘額	(\$ 8,822)	\$ 29,09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556	\$ 9,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2,951	(1,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減損損失	1,37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23,255)	(4,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6,660	-
年底餘額	\$ 1,291	\$ 3,556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真空零組件銷售	\$ 372,510	\$ 340,613
Pump 銷售暨維修收入	492,719	515,212
玻璃清洗收入	-	24,097
其 他	38,816	43,714
	<u>\$ 904,045</u>	<u>\$ 923,636</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	<u>\$ 450</u>	<u>\$ 3,277</u>

(三)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00	\$ -
股利收入	159	165
	<u>\$ 359</u>	<u>\$ 16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23,255	\$ 4,052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八）	2,09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1,720	8,72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44)	850
技術服務收入	15,405	8,5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八）	(1,379)	-
其 他	10,353	4,146
	<u>\$ 50,202</u>	<u>\$ 26,291</u>

(五)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9</u>	<u>\$ 123</u>

(六)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52	\$ 35,418
投資性不動產	167	191
無形資產	3,705	3,367
	<u>\$ 37,324</u>	<u>\$ 38,9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37	\$ 28,823
營業費用	6,715	6,595
其他損失	167	191
	<u>\$ 33,619</u>	<u>\$ 35,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1	\$ 1,026
營業費用	2,904	2,341
	<u>\$ 3,705</u>	<u>\$ 3,36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76,994	\$ 172,754
勞健保	13,023	13,761
其他	5,173	4,721
	<u>195,190</u>	<u>191,23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61	7,241
確定福利計畫	7,110	(247)
	<u>14,271</u>	<u>6,994</u>
	<u>\$ 209,461</u>	<u>\$ 198,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15	\$ 78,744
營業費用	136,846	119,486
	<u>\$ 209,461</u>	<u>\$ 198,23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15%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057	\$	11,947
董監事酬勞		3,612		2,38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5,877		
董監事酬勞			2,117	

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48	\$ -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	12,807
	<u>\$ 8,148</u>	<u>\$ 12,80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985	\$ 23,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0	1,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0)	(408)
	31,995	24,1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3)	4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2</u>	<u>\$ 24,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8,903</u>	<u>\$ 105,1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27,013	\$ 17,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9	12,350
免稅所得	-	(6,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0	1,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90)	(4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2</u>	<u>\$ 24,53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11)	\$ 1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7,335</u>	<u>2,0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7,124</u>	<u>\$ 2,165</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110</u>	<u>\$ 14,0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67	\$ 1,386	\$ -	\$ 6,153
備抵呆帳	379	(37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	-	(211)	-
其他	<u>1,297</u>	<u>(22)</u>	<u>-</u>	<u>1,275</u>
	<u>\$ 6,654</u>	<u>\$ 985</u>	<u>(\$ 211)</u>	<u>\$ 7,4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 81	(\$ 52)	\$ -	\$ 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7,519	-	(7,335)	10,184
其他	<u>176</u>	<u>(176)</u>	<u>-</u>	<u>-</u>
	<u>\$ 17,776</u>	<u>(\$ 228)</u>	<u>(\$ 7,335)</u>	<u>\$ 10,213</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63	(\$ 196)		\$ -	\$ 4,767
備抵呆帳	237	142		-	3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	-		105	211
其他	<u>1,631</u>	<u>(334)</u>		<u>-</u>	<u>1,297</u>
	<u>\$ 6,937</u>	<u>(\$ 388)</u>		<u>\$ 105</u>	<u>\$ 6,6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 130	(\$ 49)		\$ -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79	-		(2,060)	17,519
其他	<u>91</u>	<u>85</u>		<u>-</u>	<u>176</u>
	<u>\$ 19,800</u>	<u>\$ 36</u>		<u>(\$ 2,060)</u>	<u>\$ 17,77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u>\$ 559,067</u>	<u>\$ 527,21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48,306</u>	<u>151,477</u>
	<u>\$ 248,306</u>	<u>\$ 151,4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787</u>	<u>\$ 28,136</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54% (預計) 及 25.9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28,121</u>	<u>\$ 80,59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33	115,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79</u>	<u>1,7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12</u>	<u>116,8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9,025	\$ 8,986
1~5 年	15,798	15,300
超過 5 年	<u>16,555</u>	<u>-</u>
	<u>\$ 41,378</u>	<u>\$ 24,286</u>

本公司簽訂兩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自 100 年 11 月至 117 年 6 月及自 9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第一項 100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每年租金為 3,024 千元，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每年租金 2,722 千元，第二項第 1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 960 千元，第 7 年至第 12 年為 1,136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本公司簽訂兩項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自 97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及自 102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第一項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3,840 千元，第 4 年至第 6 年為 4,032 千元，第 7 年至第 9 年為 4,234 千元，第 10 年為 4,445 千元，第二項每年租金為 593 千元。租賃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第一項房屋租賃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997	\$ -	\$ -	\$ 93,997
上市(櫃)股票	728	-	-	72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395	5,395
國外上市(櫃)公司債	3,278	-	-	3,278
合 計	<u>\$ 98,003</u>	<u>\$ -</u>	<u>\$ 5,395</u>	<u>\$ 103,3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u>	<u>\$ -</u>	<u>\$ 11</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6,450	\$ -	\$ -	\$ 206,450
上市(櫃)股票	1,584	-	-	1,58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4,345	34,345
合 計	<u>\$ 208,034</u>	<u>\$ -</u>	<u>\$ 34,345</u>	<u>\$ 242,3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0</u>	<u>\$ -</u>	<u>\$ 190</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4,345	\$ 24,186
購 買	-	11,029
認列於損益－已實現	21,03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39)	(870)
轉出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46)	-
年底餘額	<u>\$ 5,395</u>	<u>\$ 34,34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398	\$ 242,37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9,834	483,6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	1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5,711	177,7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866	\$ 280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209	\$ 74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30	\$ 19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367	\$ 262,987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174 千元及 2,63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基金及股票市場，每月依基金淨值及股票收盤價評價。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依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基金及股票投資部位 94,725 千元及 208,034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736 千元及 10,40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u>\$ 18,877</u>	<u>\$ 8,096</u>
B 公 司	<u>\$ 14,902</u>	<u>\$ 29,44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51,250千元及1,100,950千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5,711	\$ -
財務保證負債	-	97,178
	<u>\$ 185,711</u>	<u>\$ 97,1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5,957	\$ 1,830
財務保證負債	<u>-</u>	<u>151,135</u>
	<u>\$ 175,957</u>	<u>\$ 152,965</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9	\$ -
流 出	(<u>4,624</u>)	<u>-</u>
	(<u>\$ 15</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923	\$ -
流 出	(<u>12,019</u>)	<u>-</u>
	(<u>\$ 96</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1,352	\$ 15,168
	關聯企業	<u>619</u>	<u>919</u>
		<u>\$ 21,971</u>	<u>\$ 16,087</u>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尚未實現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295 千元及 1,991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1,663	\$ 15,92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包括客製化設備、CLAMP 及 CENTER RING 等，由於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相同產品，其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為驗收後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關聯企業	105 年度 \$ 243,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德揚公司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案，並於同年 11 月過戶完成。其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估價者事務所估價後由雙方議價決定。本次購買土地係供未來自建廠房使用。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尚未認列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169 千元及 47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25,000</u>	<u>\$ -</u>

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166,005	\$ 342,520
實際動支	97,178	151,135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向子公司收取背書保證收入 1,409 千元及 1,959 千元。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其他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加工及維修費等金額分別為 14,366 千元及 14,376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本公司因對子公司上海日揚提供技術指導而於 105 年每月予以收取人民幣 267 千元及 104 年每月予以收取人民幣 142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取 15,405 千元及 8,516 千元，及因對子公司上海日揚提供真空系統勞務服務而於 105 年度收取 860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項下。

(八) 年底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5,188	\$ 4,860
關聯企業	<u>263</u>	<u>8</u>
	<u>\$ 5,451</u>	<u>\$ 4,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4,750	\$ 3,752
關聯企業	25,043	-
	<u>\$ 29,793</u>	<u>\$ 3,75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622	\$ 3,579
關聯企業	4,035	3,941
	<u>\$ 5,657</u>	<u>\$ 7,52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548</u>	<u>\$ 1,528</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26	\$ 21,158
退職後福利	414	407
	<u>\$ 30,040</u>	<u>\$ 21,56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向廠商進貨而委請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0,000 千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子公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97,178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及人民幣 20,000 千元）及 151,135 千元（美金 800 千元及人民幣 25,000 千元）。
- (三) 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櫟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106、27729 號對其提起公訴，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確定。依該起訴書之認定，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櫟違反證券交易法

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櫝業已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自動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8,581 千元，本公司亦於 100 年 1 月與黃坤櫝就本案達成和解，同意黃坤櫝依約賠償 18,581 千元，並分期支付予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黃坤櫝已全數支付。

上述案件所涉金額對本公司 96、97 及 98 年度稅後損益影響金額分別為 138 千元、1,576 千元及 2,010 千元，均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另接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字第 7 號受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提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因上開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櫝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等人求償共 34,400 千元。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即駁回投保中心請求本公司給付 34,400 千元），投保中心不服，業已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案第一審已勝訴，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43	32.25 \$ 88,477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4,854	4.617 22,409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42,968	0.2756 11,842 (日圓：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5,151	32.25 488,610 (美金：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	32.25 1,882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336	4.617 1,549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32,216	0.2756 8,879 (日圓：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6	32.825 \$ 29,081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2,145	4.995 10,714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113,977	0.2727 31,081 (日圓：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8,338	32.825 601,960 (美金：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	32.825	\$ 1,108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667	4.995	3,331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41,571	0.2727	11,336
			(日圓：新台幣)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244 千元及利益 85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營業往來 金額	有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抵擔名稱	保 稱 價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3)	與 額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25,000	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63,353	\$ 326,705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10%。

註3：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20%。

註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USD 7,000,000 及 RMB 26,000,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USD 3,000,000 及 RMB 15,000,000)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4 及註 5)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子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490,058	\$ 345,792 (USD 7,000,000 及 RMB 26,000,000)	\$ 166,005 (USD 3,000,000 及 RMB 15,000,000)	\$ 97,178 (USD 150,000 及 RMB 20,000,000)	\$ -	10.16	\$ 816,763	Y		N	Y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項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		144,858		2,334	-	2,334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		130,492		2,114	-	2,114	
	國泰中港台基金		"		186,567		2,388	-	2,388	
	統一強漢基金		"		224,257		4,061	-	4,061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146,270		2,305	-	2,305	
	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		"		313,480		5,028	-	5,02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2,936,110		30,045	-	30,045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758,679		10,137	-	10,137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486,211		15,424	-	15,424	
	聯邦全視界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00,000		10,058	-	10,05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		304,383		5,046	-	5,046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		574,713		5,057	-	5,057	
							93,997		93,997	
股 票	股票—中興電				37,625		728	-	728	
	股票—光洋科				50,000		-	-	-	
							728	-	728	
公 司 債	Apple Inc.		"		-		3,278	-	3,278	
							98,003		98,003	
股 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08	\$	
	明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429		1,495	2.43	1,495	
							5,395		5,395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損) 益	備 註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 1,027,716 (USD 31,850 千元)	100	\$ 488,610	(\$ 31,851)	註 1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設備維修及清洗業務	117,024	45.19	135,312	24,518	2,929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5,911	20.54	47,108	(6,660)	(1,435)

註 1：HTI 股權淨值 490,052 千元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遞延貨項未實現利益 1,442 千元。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要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3)	初本期末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3)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資本認損	期末面價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真空管零件製造及維修等	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真空管零件製造及維修等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2)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 -	\$ -	\$ -	\$ 32,000	100	(\$ 32,000)	\$ 482,538 (註2)	\$ -	-

本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金額(註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 1,214,213 (USD 37,650 千元)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2.25)列示。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2 月 11 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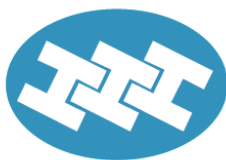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吳明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九 日

慶祝成立20周年



Htc
HIGHLIGHT TECH CORP.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